



香港聯合交易所：1263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20
年報

目錄

公司簡介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1
企業管治報告	5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64
董事會報告	68
獨立核數師報告	77
綜合全面收益表	82
綜合財務狀況表	83
綜合權益變動表	85
綜合現金流量表	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9
本集團持有之物業權益	176

公司簡介 ●

栢能為電腦電子產品之領先製造商。我們的主要產品為圖像顯示卡、主機板及迷你個人電腦。我們亦為全球知名品牌提供一站式電子製造服務。

作為行內領導者之一，我們利用卓越研發能力及先進之生產設施，不斷為市場帶來嶄新之產品理念及先進之創意產品。我們致力保持行內之領先優勢，滿足我們客戶需要之餘，確保獲得理想業績及競爭力。

我們為一間擁有
國際視野之
科技公司。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錫豪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芳柏先生(副執行總裁)
梁華根先生(營運總監)
何乃立先生
文偉洪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黃美德女士
招永銳先生(何黃美德女士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成慶先生
黎健先生
張英相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黎健先生(主席)
葉成慶先生
張英相先生

薪酬委員會

葉成慶先生(主席)
黎健先生
張英相先生
王錫豪先生

提名委員會

葉成慶先生(主席)
黎健先生
張英相先生
王錫豪先生

投資委員會

王錫豪先生(主席)
王芳柏先生
梁華根先生
葉成慶先生
黎健先生

公司秘書

梁秀芳女士

授權代表

王錫豪先生
梁秀芳女士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法律顧問

劉莎莉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干諾道中90號
大新行17樓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新界
沙田
火炭
山尾街18-24號
沙田商業中心19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I-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網址

www.pcpartner.com

主席報告 ●

各位股東：

二零二零年毫無疑問是當今世代最為艱難的一年。COVID-19大流行令大量企業停擺、失業率高企，社會各界生活大受影響。是次世界性危機迫使各大機構加快採用新科技，從而掙扎求存，以嶄新之方式繼續經營業務。居家工作、虛擬會議、網上學習及家庭娛樂頓成新風氣，這些習慣即使在大流行危機解決後仍會在一定程度上延續。科技發展無疑將繼續改變未來世界和所有人的日常生活。

於二零二零年，我們成功提升財政表現，擺脫二零一九年僅收支平衡之情況。毛利率重返雙位數水平，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成績優異。雖然許多行業在大流行危機下備受打擊，我們卻迎來強大的圖像顯示卡需求。有關需求源自於數以千萬群眾轉投居家工作、虛擬會議、網上學習及家庭娛樂等的懷抱，造就對電腦及遊戲硬件之龐大需求。於本年度最後一季推出之新款RTX圖像顯示卡銷情非常理想，進一步有利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交出亮麗的成績表。

展望

全球經濟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從COVID-19大流行爆發中反彈，多國開始為其國民注射疫苗將有助商業活動逐步恢復。我們相信，由於本年度仍有大部分人居家工作、以虛擬方式進行會議及活動，以及於網上學習及遊戲，故對電腦及遊戲硬件之需求將保持強勁。此等模式有可能成為



不少業務及人士日後之新常態。半導體鑄造廠已經全力運作，且我們預料中央處理器（「CPU」）及GPU之供應於本年度大部分時間將難以大幅改善，故本年度電腦硬件及圖像顯示卡之供應將仍然緊張。

硬件價格不斷上漲，反映零件成本、經營成本及物流成本增加，以及美國對中國製產品持續實施進口關稅。圖像顯示卡需求持續轉投平均售價較高之產品線。我們預料第二代RTX圖像顯示卡將有強勁之新增及替換需求。不少新款視像遊戲使用最新技術，需要升級圖像顯示卡方可享受上佳遊戲體驗。電子競技興起亦已成功吸引一眾電腦遊戲玩家為有更佳遊戲體驗而升級硬件。以上種種均為利好未來一年業務之跡象。

然而，該業務並非沒有潛在風險及挑戰。鑒於加密貨幣價格急升，有理由懷疑對圖像顯示卡之需求急增部分源自許多人士為開採加密貨幣而購買圖像顯示卡，而非作遊戲用途，有可能屬於電腦遊戲玩家龐大需求以外，導致圖像顯示卡短缺之原因之一。回顧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度，加密貨幣價格下挫，眾多加密貨幣礦工於市場上以大幅折讓出售二手圖像顯示卡及設備，使本公司及不少業者蒙受存貨價值撇減虧損，並以折讓出售產品。為免相同事件於未來重演，本集團並不支持加密貨幣開採。然而，儘管我們強烈建議客戶不要支持加密貨幣礦工，惟加密貨幣礦工可能經由分銷商、零售商及網店購買圖像顯示卡，使我們無力管理相關情況。NVIDIA最近公佈推出加密貨幣開採處理器（「CMP」），專為加密貨幣開採應用程式而設，而栢能獲委任為交付CMP解決方案之夥伴之一，以滿足源自加密貨幣開採之需求。本集團期望圖像顯示卡市場未來不會因加密貨幣價格上落而過份扭曲。我們會一直審慎管理存貨，以便應對市場需求驟變。

本集團一直依循政府及世界衛生組織之建議，確保工作環境安全，保護全球各地僱員。本人謹此再次感謝全體僱員在COVID-19大流行危機之中鼎力襄助及竭誠奉獻，感謝董事會同寅給予真知灼見，並感謝一眾股東、客戶及供應商於年內給予支持。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錫豪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供桌面電腦使用之圖像顯示卡設計、製造及貿易、電子製造服務(「EMS」)以及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之製造及貿易。

本集團製造供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ODM/OEM」)客戶使用之圖像顯示卡，亦製造及推廣其自有品牌ZOTAC、Inno3D及Manli之圖像顯示卡及其他產品。與NVIDIA及AMD(兩間佔有全球主導地位之GPU供應商)之業務關係讓本集團能夠開發具備成本競爭力之高效能產品及解決方案，以應付其客戶所需。於回顧年度，圖像顯示卡仍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

本集團向全球知名品牌提供EMS。該等知名品牌包括自動櫃員機(「ATM」)及銷售點(「POS」)系統、工業裝置以及各類消費電子產品之大型供應商。除圖像顯示卡及EMS業務外，本集團製造及銷售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例如電腦、主機板及其他產品，亦從產品及零件貿易中取得收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表現**

收入增加205.3百萬港元，升幅為2.7%，由二零一九年之7,556.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之7,761.8百萬港元。變動主要源於圖像顯示卡銷售額較去年增加253.0百萬港元。除圖像顯示卡銷售額增加外，相比去年，EMS收入亦增加62.1百萬港元，惟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收入下跌109.8百萬港元。

圖像顯示卡業務增加253.0百萬港元，升幅為4.3%，由二零一九年之5,924.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之6,177.4百萬港元。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之銷售額增加已全數抵銷ODM/OEM圖像顯示卡之跌幅。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之銷售額增加584.3百萬港元，升幅為16.2%，由二零一九年之3,610.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之4,195.2百萬港元，主要源於本年度下半年推出之第二代RTX圖像顯示卡之需求強勁，以及COVID-19大流行爆發下電腦及遊戲硬件(包括圖像顯示卡)需求上升。圖像顯示卡之ODM/OEM訂單減少331.3百萬港元，跌幅為14.3%，由二零一九年之2,313.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之1,982.2百萬港元。COVID-19大流行爆發下，居家工作、網上學習及家居娛樂令電腦及遊戲硬件需求上升。CPU及GPU之供應短缺，影響ODM/OEM客戶之個人電腦生產時間表，而有關時間表延誤導致ODM/OEM圖像顯示卡分部收入下跌。

EMS業務增加62.1百萬港元，升幅為9.9%，由二零一九年之628.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之690.6百萬港元。增長主要源於ATM及POS系統客戶之訂單於年內增加。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業務減少109.8百萬港元，跌幅為10.9%，由二零一九年之1,003.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之893.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CPU供應短缺，以及不同國家因COVID-19封城令部分項目延誤或取消所致。

品牌業務之收入增加477.8百萬港元，升幅為12.3%，由二零一九年之3,879.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之4,357.2百萬港元，主要動力源自本年度下半年推出之第二代RTX圖像顯示卡之強勁需求，以及COVID-19大流行爆發下居家工作、網上學習及家居娛樂推高電腦及遊戲硬件需求上升。ODM/OEM業務包括零件貿易，收入下跌272.5百萬港元，跌幅為7.4%，由二零一九年之3,677.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之3,404.6百萬港元。ODM/OEM訂單下跌主要由於向個人電腦系統生產商供應之CPU及GPU供應短缺，以及COVID-19封城令部分ODM/OEM項目延誤或取消所致。

於二零二零年，亞太區以及歐洲、中東、非洲及印度（「EMEAI」）地區之表現較北美洲及拉丁美洲（「NALA」）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優勝。亞太區及EMEAI地區之收入分別錄得8.1%及37.5%增幅，NALA地區及中國地區之收入則分別下跌6.3%及21.6%。

亞太區

亞太區之收入增加236.1百萬港元，升幅為8.1%，由二零一九年之2,922.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之3,159.0百萬港元，主要動力源於年內第二代RTX圖像顯示卡需求強勁，抵銷自有品牌業務其他產品線及ODM/OEM訂單之下跌。此外，COVID-19大流行爆發下電腦及遊戲硬件之需求上升，亦推高區內自有品牌業務之收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EMEA地區

於二零二零年，EMEA地區之收入為1,824.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之1,326.9百萬港元增加497.8百萬港元，升幅為37.5%，主要源於年內第二代RTX圖像顯示卡需求強勁，以及COVID-19大流行爆發下自有品牌業務分部之電腦及遊戲硬件需求上升，加上EMS部門下之ATM及POS系統新增之訂單。

NALA地區

於二零二零年，NALA地區之收入為1,139.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之1,216.6百萬港元減少76.8百萬港元，跌幅為6.3%，主要與年內自有品牌產品銷售下跌，以及客戶之ODM/OEM訂單減少有關。年內，CPU供應短缺導致履行客戶訂單出現延誤，同時引致收入下跌。封城及冠狀病毒之高感染率已令到美國部分主要港口缺乏足夠碼頭工人及貨車司機，出現嚴重港口擠塞及船期延誤。年末滯留港口的貨櫃導致履行客戶訂單出現延誤。

中國地區

於二零二零年，中國地區之收入為1,638.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之2,090.1百萬港元減少451.8百萬港元，跌幅為21.6%，主要與年內自有品牌產品銷售下跌，以及客戶之ODM/OEM訂單減少有關。

業務合規

本集團之經營實體持續遵守法律及法規，按照ISO9001、ISO14001、ISO45001、QC080000及電子行業公民聯盟(EICC)頒佈之守則履行各種社會責任。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身處之經營環境瞬息萬變、競爭激烈，近年產品週期越來越短。推出新產品需要投入龐大資源進行開發、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本集團面對可能未能迅速回應業務環境轉變，在競爭中落後於人之風險。倘本集團未能及時採用新技術並開發相關產品緊貼市場趨勢，則科技發展亦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負面影響。人才是科技公司成功之關鍵，故此工程及產品開發人才對本集團極為重要。缺乏有能之士設計及開發新產品為本集團競爭力面對之風險。本集團將不斷檢視人力資源，延攬有識之士加盟本集團，從而成為科技先鋒，並有效率地開發新產品，在競爭中脫穎而出。

與客戶及供應商間之商業關係亦對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已經與AMD及NVIDIA建立悠久商業夥伴關係，利用該等科技翹楚之技術開發自家產品，把握技術知識發展業務。有關商業夥伴關係一旦終止，將對本集團存亡構成威脅。本集團將繼續與技術夥伴、客戶及供應商保持策略性業務關係，同時繼續於業內物色新的合作機會。

年初COVID-19大流行爆發，令生產設施關閉、供應鏈中斷。多個國家及城市於年內封城一段時間，已導致不少國家之年度國內生產總值（「GDP」）大幅下滑及失業率高企，全球經濟或需時復甦。幸而，冠狀病毒疫苗早於預期在世界各地面世，多國更於年底前開始為其國民注射疫苗。然而，部分國家不約而同出現冠狀病毒變種報告，世界衛生組織（「世衛」）仍在蒐集數據，並密切監察事態發展，期望新疫苗能為人類提供足夠保護同時抵禦病毒及變種病毒。倘疫苗未能為人類提供預期保護，COVID-19大流行爆發持續一段更長時間，或會傷及供應鏈及物流、生產力以及消費者和企業需求，使本集團面對風險。

中美兩大經濟體貿易及科技角力日趨激烈，對環球經濟構成威脅，或會影響消費者之消費信心及企業資本開支。中美之間就科技與產品進出口施加進一步貿易限制及關稅，勢將提高產品成本，最終轉嫁至消費者，長遠可能打擊及降低消費者及企業需求。再者，撤銷一九九二年美國 — 香港政策法（United States-Hong Kong Policy Act of 1992）對本集團未來業務之影響仍難以預料。本集團所生產之大部分產品均依賴美國技術，因此，本集團亦面臨美國可能限制向香港出口民用級別技術之風險。

最近，圖像顯示卡自本年度最後一季起因加密貨幣開採而需求上升。加密貨幣升值產生電腦硬件（包括圖像顯示卡）之需求急增可追溯至二零一七年；然而，需求走勢曾於二零一八年加密貨幣大跌時失去動力。為加密貨幣購入機器及圖像顯示卡之公司及個人最終於渠道市場以折讓轉售現有設備，令到市場充斥着全新及二手圖像顯示卡，需要超過一年清理存貨。本集團最終要大額撇減存貨，並以折讓或虧損出售圖像顯示卡，以減低存貨風險。儘管本集團仍然專注於遊戲業務，不會向加密貨幣業者出售圖像顯示卡，並已強烈建議客戶及分銷售不要出售本集團產品予加密貨幣業者，惟客戶及分銷商可能會直接或間接向加密貨幣業者出售產品，本集團無法控制。倘加密貨幣價格於未來再度下挫，則存貨風險將會上升，而本集團可能逼於無奈再次以折讓或虧損出售產品以清理現有存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不知悉已發生任何可能會引致風險及不確定性之個別或重大事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之總收入增加205.3百萬港元，增幅為2.7%，由二零一九年之7,556.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之7,761.8百萬港元，主要源於自有品牌業務於本年度下半年推出之第二代RTX圖像顯示卡需求強勁，全數抵銷本年度ODM/OEM訂單下跌。

圖像顯示卡之收入增加253.0百萬港元，增幅為4.3%，由二零一九年之5,924.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之6,177.4百萬港元。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之收入增加584.3百萬港元，增幅為16.2%，由二零一九年之3,610.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之4,195.2百萬港元，而圖像顯示卡之ODM/OEM訂單之收入減少331.3百萬港元，減幅為14.3%，由二零一九年之2,313.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之1,982.2百萬港元。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之收入增加主要源自本年度下半年推出之第二代RTX圖像顯示卡銷情理想，以及人們被逼居家工作、網上學習及轉投家居娛樂活動，令圖像顯示卡之需求於COVID-19大流行爆發期間上升。ODM/OEM圖像顯示卡之銷售下跌主要由於GPU供應短缺，令年內ODM/OEM訂單減少所致。CPU及GPU同時供應短缺已影響ODM/OEM客戶個人電腦之生產時間表，而有關生產時間表延誤導致ODM/OEM圖像顯示卡分部之收入下跌。

於二零二零年，EMS業務之收入為690.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之628.5百萬港元增加62.1百萬港元，增幅為9.9%。增長主要源於年內ATM及POS系統客戶之訂單增加。

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業務減少109.8百萬港元，跌幅為10.9%，由二零一九年之1,003.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之893.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CPU供應短缺，以及部分項目於COVID-19封城期間延誤或取消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之毛利為795.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之516.3百萬港元增加279.1百萬港元，增幅為54.1%。毛利率由二零一九年之6.8%上升3.4%至二零二零年之10.2%。毛利率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9.0%上升至二零二零年下半年之11.1%，主要由第二代RTX圖像顯示卡之毛利率較高及自有品牌產品售價上升所帶動。

原料成本佔銷售額之比率由二零一九年之89.8%下跌2.7%至二零二零年之87.1%，情況改善主要歸因於電腦硬件產品需求高企令價格上升，以及本年度下半年推出之第二代RTX圖像顯示卡毛利率較高。本集團減少轉換成本(包括直接勞工及間接生產成本)開銷，由二零一九年之257.2百萬港元減少合共49.0百萬港元至二零二零年之208.2百萬港元，減幅為19.1%。轉換成本佔銷售額之比率由二零一九年之3.4%改善0.7%至二零二零年之2.7%。變動主要源於減省成本及產品售價上升。

經營費用

經營費用(包括銷售及分銷費用、行政費用、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及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九年之523.3百萬港元上升139.2百萬港元至二零二零年之662.5百萬港元，升幅為26.6%。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行政費用雙雙增加，抵銷年內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及融資成本減幅。

儘管本年度COVID-19封城期間大部分展銷會及展覽取消，使銷售及分銷費用內之市場推廣費用減省超過30%，惟二零二零年之整體銷售及分銷費用依然向上。銷售及分銷費用增加34.5百萬港元，增幅為35.1%，由二零一九年之98.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之132.9百萬港元。變動主要與增加退貨撥備以及空運及海運出口成本上漲所致。於COVID-19大流行爆發期間，大部分民航暫停，導致航空貨運量大跌，大幅推高空運收費。此外，COVID-19大流行爆發亦令到美國部分主要港口缺乏足夠碼頭工人及貨車司機，出現嚴重港口擠塞及船期延誤，逼使船運收費於本年度結束前大幅飆升。

行政費用較去年上升128.0百萬港元，由二零一九年之371.4百萬港元上升34.5%至二零二零年之499.4百萬港元。員工成本佔行政費用總額約69.5%，由二零一九年之257.1百萬港元增加90.1百萬港元至二零二零年之347.2百萬港元，升幅為35.0%，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度之表現花紅撥備所致。其他行政費用由二零一九年之114.3百萬港元上升37.9百萬港元至二零二零年之152.2百萬港元，升幅為33.2%，主要與去年新收購之固定資產之額外折舊有關。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九年之53.5百萬港元減少23.3百萬港元至二零二零年之30.2百萬港元，減幅為43.6%，主要源於本年度內銀行借貸減少。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由二零一九年之6.0百萬港元減少4.2百萬港元至二零二零年之1.8百萬港元，減幅為70.0%，主要源於二零二零年度之預期信貸虧損較上一年度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由二零一九年之9.4百萬港元虧損增加104.2百萬港元至二零二零年之94.8百萬港元收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錄得淨匯兌收益40.5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則為淨匯兌虧損23.3百萬港元，匯兌收益與虧損之淨變動為63.8百萬港元，佔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增幅約61.2%。此外，利息收入連同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淨額由二零一九年之5.9百萬港元增加10.7百萬港元至二零二零年之16.6百萬港元。政府補助由二零一九年之1.0百萬港元大增9.8百萬港元至二零二零年之10.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度收取之政府補助大部分與香港特區政府推出之防疫抗疫基金保就業計劃支援本集團僱員薪金有關。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產生租賃機器及設備收入合共28.6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度之相關收入僅為3.8百萬港元。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之溢利由二零一九年之17.4百萬港元增加2.6百萬港元至二零二零年之20.0百萬港元，升幅為14.9%，增加主要是由於經營規模增大，於本年度下半年經營活動產生更多溢利。

年內溢利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07.3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0.3百萬港元，主要源自價格上漲以及品牌業務新推出毛利率較高之第二代RTX圖像顯示卡。

二零二零年錄得所得稅開支39.7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則為所得稅抵免8.8百萬港元。有關變動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營運實體於本年度錄得溢利，反之去年則錄得虧損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股息

二零二零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07.3百萬港元，產生每股盈利56港仙。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0.3百萬港元，而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3港仙。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2港仙，估計合共81.9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股東資金

股東資金總額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79.8百萬港元增加223.3百萬港元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103.1百萬港元，升幅為25.4%。

財務狀況

總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71.0百萬港元減少87.8百萬港元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83.2百萬港元，跌幅為11.4%。有關變動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淨值減少所致。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鑒於COVID-19大流行爆發凍結資本開支計劃，並盡量減少資本開支之開銷。資本開支之開銷總額於二零二零年減少至9.3百萬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15.5百萬港元減少71.3百萬港元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44.2百萬港元，減幅為33.1%。有關變動主要與本年度產生之折舊有關。使用權資產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56.1百萬港元減少19.6百萬港元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36.5百萬港元，減幅為12.6%。有關變動主要與使用權資產下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租賃合約折舊有關。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43.8百萬港元增加30.9百萬港元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74.7百萬港元，升幅為21.5%。有關變動主要源自本年度本集團分佔之溢利。

非流動資產下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12.9百萬港元減少7.8百萬港元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05.1百萬港元，減幅為3.7%。有關變動主要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與一名客戶就銷售圖像顯示卡訂立之銷售合約中之分期付款計劃有關。然而，COVID-19大流行爆發導致該名客戶關閉業務及延遲付款。訂約雙方已協定經修訂還款時間表，最後一期付款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到期。此外，遞延稅項資產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5.9百萬港元減少15.5百萬港元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於損益扣除已變現之遞延稅項資產所致。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流動資產為3,304.2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260.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流動負債為2,769.3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019.7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1上升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2。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06.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124.6百萬港元。借貸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475.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70.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故本集團確認流動租賃負債27.7百萬港元及非流動租賃負債114.3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淨債務權益比率(即債務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2.7%下降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0%。有關變動主要源於年末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而銀行借貸減少，於本年度下半年改善現金流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按攤銷成本及公允值之貿易應收款項連同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403.5百萬港元增加19.9百萬港元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423.4百萬港元，增幅為1.4%。增加主要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有關。按攤銷成本之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327.6百萬港元輕微增加37.7百萬港元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365.3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增幅為2.8%。按公允值之融通安排下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0.2百萬港元減少18.2百萬港元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2.0百萬港元，減幅為36.3%。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5.7百萬港元增加0.4百萬港元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6.1百萬港元，增幅為1.6%，主要源自於年末前向中國海關支付臨時按金。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410.3百萬港元增加73.8百萬港元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484.1百萬港元，增幅為5.2%。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311.2百萬港元減少31.7百萬港元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279.5百萬港元，減幅為2.4%，與存貨跌幅相符，亦令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付款項結餘下跌。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9.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04.6百萬港元，主要是與本年度之表現花紅撥備有關。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須於流動負債內之退款負債項下呈報銷售退貨保證之撥備，而相關退貨成本於流動資產內列入退還資產權。退還資產權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7.3百萬港元增加15.3百萬港元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2.6百萬港元，增幅為41.0%。退款負債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7.7百萬港元增加15.1百萬港元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2.8百萬港元，增幅為31.7%。增加主要由於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銷售增加推高財務報表內退款負債之銷售退貨保證撥備以及於退還資產權項下呈報之退貨成本之水平。

合約負債項下之來自客戶之預先付款及銷量回扣連同銷貨折讓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1.6百萬港元增加44.6百萬港元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6.2百萬港元，增幅為141.1%，乃源自於年末前若干客戶購買第二代RTX圖像顯示卡之預先付款。產品保修及退貨撥備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8.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1.4百萬港元，乃與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之銷售增加導致產品保修撥備上升有關。

當期稅項負債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7.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營運實體於本年度錄得溢利，反之去年則錄得虧損所致。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零港元，是源於有關交易於年末前不再分類為關聯方。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因其以相關營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銷售及採購而面對貨幣風險。產生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歐元、韓圓及日圓。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訂立多份遠期外匯合約。

營運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價值為908.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126.0百萬港元減少217.7百萬港元，減幅為19.3%。存貨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4天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3天。於COVID-19大流行爆發期間，居家工作、網上學習及家居娛樂令電腦及遊戲硬件需求上升。本集團之業務受惠於電腦及遊戲硬件之需求上升，全年存貨處於較低水平。此外，本年度下半年新推之第二代RTX圖像顯示卡銷情理想，此等新款遊戲產品需求高企亦令存貨週轉加快，年底之存貨處於較低水平。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為1,397.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377.8百萬港元增加19.5百萬港元，增幅為1.4%。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4天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5天。本集團已與一名客戶訂立分期付款計劃，使二零二零年之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轉長。然而，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已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77天改善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5天。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付款項為1,279.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311.2百萬港元減少31.7百萬港元，減幅為2.4%。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0天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8天，主要源於供第二代RTX圖像顯示卡使用之GPU供應短缺，故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付款項結餘下降。

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0.5百萬港元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企業信用卡之擔保。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9.3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承擔總額為0.3百萬港元，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資產負債表以外債務。

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

概無收購或出售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收購計劃，但會積極把握投資機會，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增強盈利能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140名僱員(二零一九年：2,997名僱員)。僱員薪酬乃根據僱員個別表現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僱員之補償政策及薪酬待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除基本薪金外，僱員亦可能獲得醫療福利、公積金、與表現掛鈎之花紅。本公司已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表彰本集團之執行董事、若干管理層員工及指定資深僱員之貢獻，及作為彼等之留任獎勵。其後，本公司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旨在向持份者傳達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方針及量化績效測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

本集團視可持續發展為長遠發展策略，並為對環境、社會或管治議題有重大影響的活動釐定可持續發展方向及目標。

匯報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的績效。環境層面以及有關僱傭及勞工常規之社會議題主要集中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莞栢能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東莞栢能」)的製造業務。

匯報標準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董事會明白其監督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並檢討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是否真確及完整的責任。

匯報期間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具體描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實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挑戰及措施。

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架構

本集團設有由上而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架構，由董事會監督及制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為建立有系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管理方針，本集團已成立工作團隊收集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的相關資料，以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工作團隊向董事會匯報，協助確定及評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實施情況及是否有效。該團隊亦按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的及目標(包括環境、勞工常規以及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審視並檢討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確認對全體持份者負責及問責。為了解並處理不同持份者的主要關注議題，本集團透過不同渠道與主要持份者維持密切聯繫及定期溝通，藉此加深了解彼等對於業務營運的需要、關注及期望。

持份者	關注議題	溝通渠道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管治 監管合規 財務表現 戰略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會議 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電郵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管治、業務策略及表現 投資回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財務報告 公告及通函 公司網站及電郵 投資者會議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品質 交貨時間 財務表現 服務價值 符合法律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地視察 售後服務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權益及福利 薪酬及補償 培訓及發展 事業發展 健康及安全 工作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訓 僱員面談 僱員手冊 內部通知 電郵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付款期 穩定供應 公平及公開招標 財政實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篩選評核 採購過程 表現評估 定期溝通
媒體、社區及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保護 就業及社區發展 社會捐獻 符合法律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網站 公共關係電郵、電話及會面 參與地方社區活動及志願工作 慈善捐款

重要性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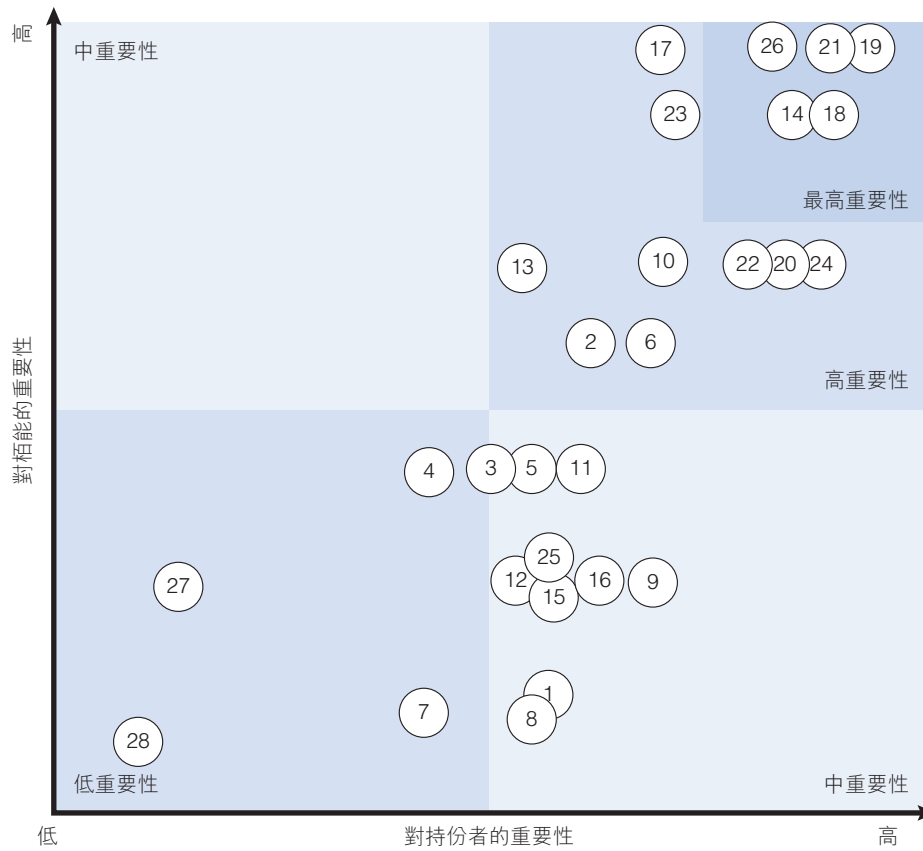
為加深了解持份者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的期望，本集團已進行重要性評估，以確定持份者的主要關注議題。工作團隊已邀請董事會、若干客戶及供應商、本集團各級僱員以及本公司部分股東進行重要性評估調查。

下文描述重要性評估程序各個步驟：

1. 以公司政策、行業標準及企業發展策略作為基準，並遵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確定重要議題清單；
2. 以問卷調查方式進行重要性評估，邀請董事會、僱員、客戶、供應商及股東等持份者評估各議題的重要性。持份者亦有機會提供有關任何其他未有納入調查範圍的重要議題的意見；及
3. 根據調查結果對重要議題進行分析及排列優次。與管理層審視及討論持份者的意見及重要性評估結果，從而釐定未來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的披露重心及改善方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方便規劃策略及分配資源，本集團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列入四個優次水平，即最高、高、中及低。按照重要性矩陣的結果，矩陣右上角最高重要性範圍內的議題獲界定為對於本集團與持份者最為重要的議題。下圖列示經工作團隊評估為主要可持續性議題的結果：



環境	僱傭	營運	社會
1. 溫室氣體排放	9. 勞工權益	18. 客戶滿意度	26. 貪污及商業道德
2. 廢棄物管理	10. 勞資關係	19. 產品及服務品質保證	27. 社區支援
3. 水及污水處理	11. 挽留僱員	20. 處理客戶投訴	28. 慈善捐款
4. 能源效益	12. 多元性及平等機會	21. 產品責任及合規	
5. 使用材料	13. 歧視	22. 保護知識產權	
6. 環境合規	14. 職業健康與安全	23. 消費者私隱及資料保障	
7. 耗用自然資源	15. 僱員培訓	24. 供應商品質及合規	
8. 氣候轉變	16. 僱員發展及事業晉升	25. 供應商評估	
	17.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上述重要性矩陣有14個議題屬高重要性，其中5個被定為最高重要性議題，10個議題屬中重要性，4個議題屬低重要性。

A. 環境的可持續發展

工作團隊致力推動環境的可持續發展，設定目標、制定計劃並進行統計分析及審核，以減少耗能、耗水、碳排放及廢棄物的排放。製造業務已建立並實施環境管理體系，符合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ISO14001」）。生產廠房自二零一六年起每年進行ISO14001及OHSAS18001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規定的監督審核。OHSAS18001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於二零二零年更改為ISO45001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ISO45001」）標準。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第三方審核體系，確保各體系符合環境管理體系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自二零一六年起，本集團亦按照ISO14001及ISO45001進行內部審核，從而確保有關體系持續有效且不斷進步。多名客戶已根據ISO14001及ISO45001標準進行審核，結果備受客戶認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1. 排放物

東莞栢能已識別廢氣排放的環境因素。主要的廢氣排放為錫爐和回焊爐、廚房排氣系統及發電機排放。本集團已按照地方環境法律法規處理上述排放源。各排放源定期進行監測以確保排放按規定進行。本集團每年委聘第三方專業機構按照中國的標準(如《大氣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GB16297-1996)》及《飲食業油煙排放標準(GB18483-2001)》)監測各排放源的排放物濃度以確保持續地符合要求。本集團亦不斷留意最新的法律法規發展並進行安全性評估，以確保廢氣排放不會違反相關規定。

生產和製造服務均須使用能源，從而產生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通過識別能源用途並提高能源效益和加強對管理系統的審核，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同時收集直接(範圍1)和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數據。首要目標是減少每千產量單位的能源耗量和溫室氣體排放量。東莞栢能已收集能源耗用和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並評估績效。

業務產生生活廢水，沒有排放工業廢水。本集團採取各種方法節約耗水以減少廢水量。本集團每年監測各項廢水排放指標以確保所排放的廢水品質符合地方法律法規，生活廢水最終排放至市政處理廠。本集團於產品清潔中耗用少量化學品，從而產生少量廢液。嚴禁排放廢液至下水道、水體及土壤。廢水經過收集統一儲放在密閉容器中，然後按照地方法律法規轉交合資格環保服務供應商。

業務產生四類固體廢棄物：生活廢棄物、有害廢棄物、可回收廢棄物及廢紙。按照本集團的政策，以上廢棄物種類採用不同處理方法以符合地方法律法規。日常生產活動中通常產生化學廢液、錫渣、沾過化學品的抹布、燈管、電池及廢容器等有害廢棄物。該類廢棄物須嚴格妥善處置，必須統一收集並按照地方法律法規轉交合資格環保服務供應商。各種金屬、膠盤、塑料等可回收廢棄物會售予相應回收商或(如膠盤)無償提供予供應商重複使用，以充分利用資源。生活廢棄物是由僱員日常生活產生的各類廢棄物，統一收集交予市政環保機構處理。辦公產生的廢紙和生產過程產生的包裝廢料統一收集後交予回收商，以作為造紙原料重新生產紙張，此舉有利於保護森林資源。本集團亦有就溫室氣體、廢水、有害及普通物料處理收集新指引以及評估法律法規的政策，以確保符合地方法律法規和標準。下表概述有關排放及廢棄物：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及廢棄物簡表	溫室氣體 (二氧化碳) (噸)	生活廢水 (立方米)	有害固體廢棄物				無害固體廢棄物				有害 廢棄物 總量 (噸)	無害 廢棄物 總量 (噸)
			有害廢液 (噸)	廢抹布 (噸)	PCB 邊角料 (噸)	錫渣 (噸)	紙 (噸)	塑膠 (噸)	金屬 (噸)			
二零二零年數值	12,831.56	168,208	2.49	0.20	2.95	0.16	43.81	2.22	0.19	5.80	46.22	
二零一九年數值	14,738.46	210,655	2.80	0.40	3.03	0.00	44.93	2.33	0.21	6.23	47.47	

附註：數據摘錄自東莞栢能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栢能每年對各種排放物進行統計分析，以追縱相應排放量的變化。

A1.2 溫室氣體排放量

在二零一九年，直接(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量為149.22噸二氧化碳，而二零二零年為101.51噸二氧化碳，減少32.0%，主要源於二零二零年柴油及汽油的消耗量減少。

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從二零一九年的14,589.24噸二氧化碳減少12.7%至二零二零年的12,730.05噸二氧化碳，源於二零二零年實施若干項目減少耗電，加上產出較上一年度下降。製造廠房採納若干用電技術(例如使用LED燈、使用太陽能及優化生產工序)、用電管理等措施確保每千產量單位的能耗下降。

溫室氣體排放表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範圍1 —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101.51	149.22
範圍2 —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12,730.05	14,589.24
範圍1和範圍2總排放量(噸二氧化碳)	12,831.56	14,738.46
每千產量單位	6,755	7,078
每千產量單位總排放量(每千產量單位噸二氧化碳)	1.90	2.08

附註：數據摘錄自東莞栢能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範圍1和範圍2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12,831.56噸二氧化碳，較二零一九年的14,738.46噸二氧化碳減少12.9%。每千產量單位溫室氣體的範圍1和範圍2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從二零一九年的2.08減少8.7%至二零二零年的1.90。溫室氣體排放管理為ISO14001的一部分，本集團將持續評估業務對溫室氣體排放的影響，並採取措施減輕相關影響。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

製造過程中會產生少許有害廢棄物，主要是廢液、廢抹布、PCB邊角料及錫渣。本集團已建立有害廢棄物的追蹤及處理流程，所有有害廢棄物均按照中國法律法規轉交環保服務供應商。本集團除了核實環保服務供應商的資格證外，亦對其進行審核，以確保彼等符合篩選條件。本集團繼續努力達成減少並最終消滅廢棄物的目標。

業務於二零二零年產生5.80噸有害廢棄物，較二零一九年的6.23噸有害廢棄物減少6.9%，主要是源於團隊努力令有害廢液從二零一九年的2.80噸減少0.31噸或11.1%至二零二零年的2.49噸。每千產量單位產生的有害廢棄物數量從二零一九年的0.00088減少2.3%至二零二零年的0.00086。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

生產過程中通常產生廢紙、廢金屬、廢塑料等無害固體廢棄物，並會產生生活垃圾。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各種無害廢棄物通過分類並銷售予不同的回收商作為原材料循環利用，嚴禁不當處理任何可循環利用的無害廢棄物。生活垃圾統一回收後轉交市政垃圾處理機構處理。員工須雙面打印及影印，以減少用紙。二零二零年生產過程中產生的無害固體廢棄物為46.22噸，較二零一九年的47.47噸減少了2.6%。每千產量單位產生的無害固體廢棄物數量從二零一九年的0.00671上升1.9%至二零二零年的0.00684。每千產量單位產生的塑料及金屬分別減少0.2%及5.2%。作為主要的無害固體廢棄物，紙張從二零一九年的44.93噸減少至二零二零年的43.81噸，惟每千產量單位用量於二零二零年上升2.2%。

污水為僱員日常生活的副產品。生活污水從二零一九年的210,655立方米減少20.2%至二零二零年的168,208立方米。每千產量單位產生的生活污水從二零一九年的29.76減少16.3%至二零二零年的24.90，主要源於年內改善宿舍水管以節省生活用水。此外，二零二零年於工廠宿舍居住的僱員平均人數少於去年。

A1.5 排放量目標及所得成果

本集團致力於環境保護，通過行動減少排放量。針對錫爐、回焊爐的廢氣和廚房排氣系統的排放，我們採取以下措施以符合中國地方法律法規：

改善運作時間表，通過減少運作時數以削減排放量，如生產計劃盡量精細化以提高生產效率從而縮短生產時間，並合理安排飯堂烹調時間。本集團亦已於年內對製造營運採取以下行動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1. 安裝減排設施以減少排放物，如發電機和飯堂安裝排放過濾設備，錫爐及回焊爐安裝過濾網；
2. 定期對各類環保設備進行維修保養，以確保環保設備有效運作；及
3. 使用氮氣焊接技術以減少錫的氧化從而大量減少錫渣的產生；將產生的錫渣再還原成錫條（還原率：90%以上）後再使用，從而減少廢棄物。

通過以上措施，第三方專業機構每年對錫爐、回焊爐和飯堂的大氣排放物進行的監測均符合要求。

由於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能源的使用，故溫室氣體的減排目標集中於提高能源效益。二零二零年內採取的措施如下：

1. 不斷優化生產設備的使用以減少耗電量；
2. 繼續按照產能的需要重新設計車間及生產線的佈局，從而提高能源效益；
3. 加強對空調、空壓機等高耗能設備的改造和保養；及
4. 淘汰老舊機器設備並以更具能源效益的新設備代替。

通過實行以上措施，加上產出量下跌，本集團每千產量單位產生的範圍1及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從二零一九年的2.08噸二氧化碳減少8.7%至二零二零年的1.90噸二氧化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1.6 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所得成果

東莞栢能已採用不同措施管理廢棄物，以盡量降低有害物的排放和進行無害化處理。針對無害廢棄物，處理方法如下：

1. 可以循環利用的廢棄物經收集後交予環保服務供應商進行循環利用；
2. 廢紙、廢塑料等廢棄物售予相應回收商以加工成可利用的材料；
3. 生活固體廢棄物經收集後交予市政環保服務供應商進行無害化處理；及
4. 生活污水排放至市政污水系統處理，並每年對生活污水進行監測以確保其符合排放標準。

本集團選擇獲得地方政府許可的環保服務供應商處理有害廢棄物。有害廢棄物經統一收集後按照法律法規轉交選定的環保服務供應商進行無害化處理。無害化處理、循環利用等是管理廢棄物以保護環境生態的主要措施。以下為於二零二零年採取的減廢行動：

1. 繼續通過生產工藝改進減少廢棄物，如引進免洗工藝從而減少使用化學品，以及使用氮氣焊接技術減少錫渣；
2. 通過經改良工藝及以無污染的化學品取代污染性強的化學品以減少廢棄物；
3. 通過簡化包裝設計減少原材料和製成品包裝產生的廢棄物；
4. 開發若干辦公室自動化軟件，通過推動辦公室自動化減少用紙；
5. 通過培訓使僱員培養環保意識，如鼓勵員工減少使用一次性用品及容器；及
6. 採取管理方法鼓勵節約用水，以減少生活污水量。

A2. 資源使用

東莞栢能已根據ISO14001建立能源、用水等資源的管理政策，以不斷地優化和減少使用資源。製造廠房日常運作主要使用電力。東莞栢能的宗旨是「節約用能、優化效率、保護環境」。電力為東莞栢能使用的主要能源，而電力主要向電力公司購買。電力通過轉化為組裝產品及向客戶提供製造服務的能源。本集團通過管理和技術改造提升能源效率、減少耗電。工作團隊透過評估環境條件掌握各場所和各活動使用電力的方式，並採取適當措施優化作業從而減少用電。本集團鼓勵僱員節省能源，並堅持用電方法及技術創新。天然氣作為一種相對清潔及更為環保的能源，在二零一三年導入使用，以替代能源轉換率較低的柴油。天然氣目前用於飯堂煮食。除使用天然氣代替柴油外，東莞栢能亦努力轉用其他清潔能源，如使用太陽能為工廠宿舍提供熱水。製造廠房目前只在僱員生活中使用水，而在生產過程中不會使用水。因此，用水政策着重於通過設定各場所的耗水目標以鼓勵僱員節約用水，亦通過持續改造設施減少用水。

東莞栢能在生產過程中會用到各種包裝材料和零件。設計人員在設計包裝時考慮材料是否環保，通過優化設計來減少材料的使用，並盡最大努力採用可循環利用的材料以減少使用包裝材料。本集團的產品由成千上萬的零部件組成。本集團精挑細選材料，以使所有材料符合全部相關法律法規、客戶標準要求，如電器、電子設備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質(RoHS)指令、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和限制(REACH)規定等的要求，從而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供應商亦須竭力實行具能源效益的生產程序，注意生產過程節能，並簡化包裝減少用紙，以降低對環境的影響。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耗量

生產產品及向客戶提供製造服務須耗用能源。製造廠房目前使用的能源主要為電力。東莞栢能通過在整個生產過程上識別能源管理系統的改進機會、執行改進、評估有效性及績效。每千產量單位能源耗量為能源效益的關鍵績效指標。為能便於各種能源間的衡量換算，所有能耗均按照一定的折合係數換算成標準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每年計量各種能源的耗用情況，向管理層匯報關鍵績效指標以作評估及改善。耗電量從二零一九年的1,850.72萬千瓦時減少12.7%至二零二零年的1,614.88萬千瓦時。二零二零年的每千產量單位耗電量為0.2391，較二零一九年的每千產量單位耗電量0.2615減少8.6%，主要源於年內改善製造過程以減少每千產量單位耗電量。

天然氣耗量從二零一九年的4.41萬立方米減少6.8%至二零二零年的4.11萬立方米。汽油耗量從二零一九年的21.19噸減少65.6%至二零二零年的7.29噸，主要源於中國爆發COVID-19大流行導致公司車輛使用量下降。

能源總耗量從二零一九年的2,368.72噸標準煤減少13.4%至二零二零年的2,052.22噸標準煤。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錄得每千產量單位0.3038噸標準煤，較二零一九年的每千產量單位0.3347噸標準煤減少9.2%。除於二零二零年實行不同計劃壓低列作工業能耗的耗電量外，二零二零年的電力、柴油、天然氣及汽油等非工業耗量均較二零一九年耗量有所減少。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按類型劃分的能源耗量統計數據載於以下能源耗量簡表。

能源簡表	計量單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工業用	非工業用	合計	工業用	非工業用	合計
電力	萬千瓦時	1,473.97	140.91	1,614.88	1,704.34	146.38	1,850.72
柴油	噸	0.00	1.47	1.47	0.00	2.99	2.99
天然氣	萬立方米	0.00	4.11	4.11	0.00	4.41	4.41
汽油	噸	0.00	7.29	7.29	0.00	21.19	21.19
能源總耗量	噸標準煤	1,811.51	240.71	2,052.22	2,094.63	274.09	2,368.72

附註：數據摘錄自東莞栢能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水是關鍵的天然資源和人類生存的保證，採取適當的管理保護水資源是保持地球生態環境的必要措施。製造廠房的生產過程不會使用水。場地的用水取自於地方市政水務部門的自來水。本集團已經採取若干措施減少用水和每千產量單位耗水量。總耗水量從二零一九年的210,655立方米減少20.2%至二零二零年的168,208立方米。每千產量單位耗水量從二零一九年的29.76減少16.3%至二零二零年的24.90。除工廠宿舍使用率降低外，改善水管亦為二零二零年生活耗水減少，令每千產量單位耗水量降低的另一主要因素。

A2.3 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所得成果

隨着業務發展及產能要求不斷變化，本集團的目標是持續提升能耗效益。本集團已採取不同舉措加強能源管理和用能改造。於二零二零年進行的項目如下：

1. 對能源管理中心進行升級改造，以進一步優化各製造設施的能源使用監測；
2. 設計自動化工具及設備，以提高能源耗用效益；
3. 舊機器及設備退役，以提高用電效益；
4. 按照產能優化製造廠房及生產線的佈局，節省搬運時間從而提高能源效益；及
5. 開發自動化工具及設備，以提高生產力及降低能源消耗的需要。

能源總耗量從二零一九年的2,368.72噸標準煤減少13.4%至二零二零年的2,052.22噸標準煤。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錄得每千產量單位0.3038噸標準煤，較二零一九年的每千產量單位0.3347噸標準煤減少9.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2.4 水源及效益目標

製造業務在生產產品時並不使用水，用水主要用於場地內僱員的日常生活，取自地方市政水務部門的自來水。本集團基於每千單位產量耗水量制定用水效益目標，並圍繞有關目標規劃全面的年度用水效益計劃。有關措施主要通過節約用水管理和耗水設施改造提升用水效益。作為可持續增長目標之一，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提升耗水效率。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

包裝設計為產品設計及開發過程其中一環，策略為在確保包裝有效的情況下盡量減少使用包裝材料，以減輕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本集團並無訂有測量法以計量包裝材料中的有害物質。本集團不斷努力減少耗用包裝材料，並於產品包裝設計中採用更環保的包裝材料。本集團系統內並無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量化數據。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過去數十載，使用樹木、天然氣、石油、金屬礦石及水等天然資源乃人類經濟的基礎。過渡耗用天然資源破壞環境，令空氣及水污染惡化，對健康和生活質素有重大影響。本集團深明消耗天然資源乃氣候變化的根本原因，如人類不採取行動減慢消耗，可對業務可持續發展構成影響。

A3.1 管理天然資源消耗的行動

本集團已採取行動盡量減輕對石油和天然氣等天然資源的依賴，並以太陽能等環保能源代替，例如於工廠宿舍安裝天台太陽能板，以產生熱力燒水。本集團不斷於日常業務及運作中減少耗紙。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已升級以節省紙張消耗。本集團已着手採用更環保的包裝材料，減少品牌產品製成品包裝用紙。本集團已重新設計包裝，以更精巧的設計減少耗用紙張及塑料。日常業務及運作已融入種種節省天然資源的措施。

A4.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並非僅指平均氣溫上升，亦涵蓋極端天氣情況、野生動物數目及棲息地變化、海平面上升以及其他一系列影響。此等變化均源自於人類不斷向大氣排放保留熱力的溫室氣體。本集團認同氣候變化導致的極端天氣可對業務構成多方面影響，例如收入減少、產能下跌及供應鏈中斷等。

聯合國開發計劃署於巴黎氣候會議上公佈二零一六年起的可持續發展目標。有關協定制定共同標準，定下削減全球碳排放量的目標，冀能緩減氣候變化所產生的環境影響。中國政府亦宣佈限制二氧化碳排放的方針。氣候變化乃影響深遠的全球問題，需要所有人參與，作出改變。本集團亦竭力壓低日常業務及運作中的溫室氣體排放及能耗，減輕潛在氣候變化的影響。目標是長遠轉型為低碳、低污染及更環保的工作環境。

A4.1 應對氣候變化的行動

本集團盡力減少在日常運作中消耗的能源，從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製造廠房中的能源管理中心在管理關鍵績效指標A2.3所列各種能源及資源節省計劃中擔當重要角色。數年來，本集團已於工廠宿舍安裝太陽能板，為製造基地更換LED燈泡。有關投資不僅長遠有助於減省營運成本，更為緩減氣候變化的影響出一分力。本集團已開始採用更為環保的包裝材料，減少品牌產品製成品包裝使用的紙張。此外，本集團一直努力降低製成品包裝的大小和重量，不僅旨在減省產品成本，更為保護環境和減慢氣候變化影響作出貢獻。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作為一間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必須保障僱員權益及權利，並且保持一個讓僱員體現價值和分享知識及創新理念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每年檢討並參照各國勞工市場趨勢及員工個人表現評估調整薪酬待遇。管理層定期於表現評估進行時檢討晉升安排。按照本集團的表現及個人貢獻，合資格僱員或會獲授酌情年終花紅及購股權。除法定福利和假期外，僱員亦享有全面的醫療保險福利以及恩恤假和產假等。本集團繼續通過多種溝通渠道及活動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竭力為僱員提供安全而健康的工作環境，已推行多項安全及健康培訓計劃，並已建立COVID-19指示及指引，以確保設施安全健康。除地方勞工法律法規外，本集團嚴格遵守業務所在不同國家的勞工法律法規，並已達成中國EICC標準的要求。按照ISO45001及EICC標準的規定，製造廠房每年對職業安全、衛生、勞工權益、道德及其他社會責任進行內部審核。有關年度審核結果將提交管理層以供審查，從而分析社會責任績效及改進機會。二零二零年內已進行一次ISO45001內部審核及一次EICC內部審核。

本集團按照EICC的最新版標準要求優化管理系統，與國際標準接軌。EICC強調保護工人，並致力於與聯合國相關原則相一致和結合其他的最佳實務為指導原則。結合新版本EICC的要求，本集團致力於更新相關範疇的政策、實務、培訓材料和內部審核文件和工具，亦已增加職業衛生安全、勞工權利和道德風險評估程序以確保相應風險得到識別並預防。本集團設有政策消除工作環境及招聘過程中的歧視以確保公平就業，同時努力協助弱勢僱員在競爭中脫穎而出，把握不同發展機會。

B1.1 僱員總數及其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本集團僱用合共3,140名僱員，其中男僱員佔1,853名，女僱員佔1,287名，分別為59.0%及41.0%。二零二零年的僱員總數較二零一九年的2,997名增加4.8%。二零一九年的男女僱員數目分別為1,802名及1,195名，分別為60.1%及39.9%。

東莞栢能經營在中國的製造業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的僱員總數為2,639名，佔本集團僱員總數84.0%，其男女僱員數目分別為1,536名及1,103名，分別為58.2%及41.8%。有關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的僱員總數為2,498名，佔本集團僱員總數83.4%，其男女僱員數目分別為1,481名及1,017名，分別為59.3%及40.7%。

B1.2 僱員流失比率及其分析

本集團的僱員流失比率從二零一九年的217.5%下降至二零二零年的118.5%。在歷史記錄中，工廠工人的流失比率一向較高，工人流失比率從二零一九年的401.7%下降至二零二零年的213.4%。COVID-19大流行爆發導致各行各業停頓，中國人口流動停滯，故本集團二零二零年的工人流失比率遠低於二零一九年。

本集團的僱員流失比率亦從二零一九年的18.4%下降至二零二零年的10.3%。中國製造廠房的僱員流失比率從二零一九年的19.6%下降至二零二零年的13.9%。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製造業務僱員流失比率較非製造業務為高，非製造業務僱員穩定性相對較高。

B2. 健康與安全

二零二零年對所有人的健康與安全均構成重重挑戰。為防止工作場所爆發COVID-19大流行，本集團已依照業務所在地政府頒佈的指引採納多種預防措施。

本集團已作出特別安排，香港辦公室在疫情最為嚴重的期間讓僱員在家工作、採用彈性上班時間或縮短每日辦公時間，從而減少僱員於繁忙時間通勤。各個海外辦公室則視乎當地COVID-19大流行感染率為僱員提供不同的安排。美國大部分僱員在年內大部分時間均可將工作及職務帶回家中遙距繼續處理。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口罩，鼓勵彼等於工作場所內佩戴口罩。本集團亦於辦公室提供消毒潔手液，並探測進入辦公室的訪客與員工的體溫。本集團取消所有海外差旅及貿易展覽，並鼓勵僱員通過電話或視像會議而非親身會面進行商業活動。本集團已為需要於年內居家工作的僱員提供電腦及其他必要設備。

東莞栢能實施由地方政府頒佈的全面預防措施與指引，並需於春節後復工前遵守所有規定。本集團於年內一直遵守所有新指示及指引，確保僱員安全，並遵守地方法律法規。所有於春節假期後從故鄉返回崗位的僱員或新入職僱員須於指定宿舍檢疫14天，完成後方可進入辦公室或生產範圍。除提供口罩以供僱員於工作場所佩戴外，本集團亦監察僱員的體溫，鼓勵他們在工作場所保持社交距離，安排分開用膳，工廠食堂桌椅之間保持社交距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系統涵蓋多項政策，已取得ISO45001認證，且符合地方及國際法律法規。本集團持續評估合規水平，確保業務營運及活動符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和標準的要求。本集團通過明確的指引、流程和責任定義，以及全員培訓確保各項健康與安全政策貫徹實行。本集團盡力確保僱員（從管理者到基層員工）理解工作中職業健康與安全的重要性。作為承諾確保職業健康與安全的一部分，本集團亦開展各類有關健康與安全的培訓課程以提高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意識。我們每年通過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系統的審核確保管理系統持續地有效。二零二零年多名客戶亦對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系統進行了審核。

B2.1 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本集團有系統地在各場所識別、管理及預防有關健康和安全的風險，從而獲得良好的績效，確保僱員身心健康。包括二零二零報告年度在內的過去三個年度各年均沒有出現因工作而有人員死亡的事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本集團一直竭盡所能降低僱員發生工傷事故的風險。二零二零年並無發生工傷事故，亦無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本集團遵照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法律法規依循工傷事故指引。中國製造廠房已制定符合地方法律法規的工傷事故處理政策，從而確保受傷員工得到的救助，有效地保護員工的身心健康和權益。本集團亦調查事故的原因並制定對應的改進措施以防止事故再次發生。

B2.3 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

與分佈全球的其他辦事處比較，本集團在中國的生產設施潛藏較高的職業健康與安全風險。本集團根據年內發生的意外事故數目衡量職業健康與安全績效。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並無發生任何意外事故。職業健康安全策略重點為風險管理及預防意外事故發生。本集團已基於以下行動程序建立全套的職業健康安全措施：

1. 統一識別商業運作所需要的各項活動；
2. 識別各項活動產生的潛在職業健康與安全風險；
3. 基於一致的系統評價職業健康與安全風險等級；

4. 釐定每一風險等級需採取的應對；
5. 就每一活動的每項風險制定補救和預防措施並要求嚴格執行；及
6. 制定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清單，以便日常管理。

本集團每年對各項活動的職業健康與安全風險進行評估。進行年度評估以確保沒有產生新的風險，並評估對各風險所採取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在預防事故的有效性。

為確保各措施得到有效執行，除於每年進行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審核時評估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的有效性外，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組織對各場所進行職業健康與安全檢查，以及時發現各場所存在的潛在健康安全風險。相關檢查報告將提交予管理層以確保改進得到有效的執行。工廠亦已成立工業安全委員會，以執行所有健康與安全工作及改善行動。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已制定專門的員工培訓及發展政策，鼓勵員工自我提升。本集團要求員工完成入職課程和參加一定的年度培訓，以滿足業務增長要求並推動員工進步。本集團以財務支援的方式鼓勵員工在工餘時間參加文化和技術認證課程。多年來已經有很多僱員通過該項目獲得相關證書。

結合社會變革的趨勢，本集團有目的地開發相應的培訓資源以使員工更靈活、更迅速地適應社會的快速變化，從而為員工的職業發展和商業變革提供更廣泛的機會。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開展各項培訓工作，以提升品質管理人員及工程人員在品質、職業安全與健康等各方面的管理能力。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亦繼續對一線員工開展內部學歷認證項目，通過該項目使一線員工獲得工廠管理和技能方面的綜合性的知識，為一線員工的職業發展打開一扇大門。經過多年的努力，本集團已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員工發展培訓計劃並獲得員工的好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3.1 僱員培訓

本集團要求入職僱員出席入職培訓，使新僱員對公司政策、程序及營運系統有所認識，協助他們迅速投入工作。

本集團要求中國製造廠房的所有入職僱員接受為期24小時的入職培訓。二零二零年所有入職僱員均已接受有關培訓。所有僱員須每年完成不少於24小時由人事部安排的在職培訓。可供僱員選擇的在職培訓課程多元化，僱員亦可以根據需要申請參與外部培訓。

B3.2 受訓時數

年內東莞栢能參與各培訓課程(入職培訓除外)的僱員人數為748名，佔二零二零年平均僱員人數的38.7%。二零二零年高級及初級僱員年內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分別為19.95小時及24.25小時。男女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分別為24.39小時及19.99小時。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按照經營所在各個國家的法律法規制定勞工政策。本集團於制訂勞工政策時已研究及評估相關勞工標準及地方法律法規。人事部基於崗位的職責需要，聘用及挑選最合適的人選擔任員工。人員聘用主要考量品德、學識、專長、能力和性格傾向性是否適合相應職位的要求，不因性別、年齡、國籍、民族、宗教信仰、婚姻、懷孕、殘疾或家庭狀況等予以歧視和不同的招聘待遇。本集團制定的工作時間政策符合經營所在各個國家的法律法規。僱員的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地方法律法規規定的工作時間。

製造廠房分班工作，班次按照地方法律法規制定，當工作需要調動工作時間時可靈活安排，有關制度已得到地方勞工部門審批。因工作需要安排僱員加班，加班時間不得違反法律法規的要求。本集團遵守地方政府所頒佈適用於工資和福利政策的法律法規，滿足最低工資要求，並就若干崗位提供酌情年度津貼或績效獎金。僱員亦享有地方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福利。

本集團已制定相應政策禁止在(其中包括)招聘、獎勵、培訓、晉升、解僱、退休及支付予工人的工資、獎金、補貼及其他款項等場合決策時因種族、宗教、國籍、籍貫、年齡、殘疾、性別及懷孕等因素而出現的歧視，亦禁止歧視性的醫學檢查。

本集團已專門制定相應政策保護僱員的自由結社的權利。本集團不干涉僱員的結社自由和集體談判權利，允許僱員自由組織工會和參加工會，亦不因僱員參加工會等組織而給予處罰或歧視，如拒絕僱傭、威脅開除、限制晉升職務、限制提升工資、限制加班或安排過多加班、或調往工作條件差的崗位。任何僱員不分民族、性別、職位、宗教信仰、教育程度、年齡等，均享有自由結社和集體談判權。本集團不對僱員成立的任何合法組織或集會進行干預，並對員工組織的合法組織或集會所開展的活動提供適當的經濟援助。作為負責任的公司，通過以上勞工準則和政策保護員工的各項權利實屬重要，確保本集團各項業務活動符合最高社會責任標準的要求。

B4.1 檢討關於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招聘慣例

本集團嚴格貫徹地方及國際上關於禁止使用童工的商業運作規範標準。人事部在招聘時，會明確告知應聘者本集團禁用童工的政策，並對應聘人員的身份證件進行嚴格認真的檢查，仔細辨別真偽，核對本人與身份證件是否吻合，並通過面試提問核實相關資料，必要時通過相應政府資訊渠道進行確認。確認應聘者身份無誤後，方能正式進入相應的招聘流程。

本集團嚴禁強迫員工勞動並已建立相應管理措施，設立申訴管道(員工代表、意見箱、公司內聯網等)，讓僱員有機會反映在工作上的意見與感受。員工在下班時間可以自由離開公司，可以在規定的作息時間內吃飯或休息，在上班時間可以根據自身需要自由出入洗手間等。

所有僱員均享有充分的辭工自由，在試用期內提前1天，試用期滿後提前90天以書面形式通知本集團辭職，各級管理人員均應批准，不得以各種理由限制。

B4.2 消除童工及強制勞工的糾正行動

如有發現童工，本集團將立即終止與童工的僱傭合約，然後詳細檢討招聘程序，避免日後錯誤聘請童工。本集團尊重僱員，確保其勞工權益得到保障，禁止任何強制勞工行為。本集團將按照法律法規調查有關強制勞工個案，並採取補救行動保護僱員的最佳利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在全球範圍內有數百名供應商，當中包括分銷商、承包商等。本集團按照過去品質和交貨時間記錄評估供應商的表現，並要求供應商履行若干環境和社會責任以及符合有關方面的法律法規。

為確保供應商履行本集團的環境與社會責任要求，且配合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亦提供相關培訓或指導，讓供應商了解要求。本集團亦要求供應商簽定承諾書遵守本集團的社會責任政策。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商分佈廣泛，但主要位於亞太區。二零二零年，約72.1%供應商位於亞太區，18.9%供應商位於中國，其餘9.0%遍佈全球其他地區。

B5.2 認可供應商

供應商管理程序涉及認證、批准、提升、監督和取消。潛在供應商於獲選為合格供應商前必須通過盡職審查認證，其後方能進入合格供應商名單。本集團設定的供應商認證條件當中包括品質、環境保護、職業健康與安全、勞工權益、人權、道德等。供應商盡職審查可以現場或書面的方式進行。如進行現場盡職審查，本集團會在經營現場對供應商的品質、環境保護、職業健康與安全、勞工權益、人權、道德等進行審查；如進行遙遠盡職審查，則供應商須填寫調查表並提交相應資料以進行評估。通過盡職審查認可的供應商經認可正式成為合格供應商。

B5.3 識別環境及社會風險

本集團將環境與社會責任融入供應商評估要求，並通過進行現場或書面盡職審查評估有關規定。本集團每年隨機進行年度供應商審查。調查團隊已於二零二零年對48名供應商進行現場盡職審查，以確保供應商符合要求，並履行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與健康、勞工權益、人權及道德等方面的責任。

於二零二零年COVID-19大流行爆發導致現場供應商審查的數目減少。於二零一九年共對76名供應商進行現場審查。

B5.4 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

多年來，電子行業一直朝環保產品及服務發展。本集團緊貼行業要求，所有材料和部件均完全符合電器、電子設備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質(「RoHS」)指令以及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和限制(「REACH」)規定。本集團要求供應商提供認證及文件，證明符合RoHS指令和REACH規定。此外，本集團隨機要求部分供應商提供化驗所測試樣本以確認符合性。

為確保產品和服務均符合環保要求，本集團已建立QC080000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每年對該系統進行內部審核，並委託第三方審核機構進行監督和審查，以確保有關系統持續行之有效。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高度重視對產品潛在影響的回饋和透明的溝通，並且和供應鏈的夥伴緊密進行產品的管理工作，以致力於盡量延長產品的壽命。本集團持續評估及改進產品的安全可靠、限用物質、影響等方面。

本集團使用上千種物料生產產品。本集團盡力了解各物料的物質並管理產品的環境影響。工程和採購團隊與供應商合作獲得每種物料和部件的充分資料，讓團隊確定物料是否含有對環境造成影響的相關禁用物質並制定管理措施。本集團要求每種物料的供應商提供由第三方化驗所發出的限用物質測試報告並提供保證聲明以確保供應商已妥善管理限用物質，亦與供應商探討限用物料的控制技術和管理措施。

本集團十分關注產品對消費者的影響，並通過各種安全和可靠性測試驗證產品在使用過程中是安全的，以確保消費者在使用產品時不會存在安全隱患。本集團亦通過盡量延長產品壽命節約資源、保護環境。本集團緊貼並研究產品相關法律法規，以採取適當行動滿足相關要求。本集團繼續按照有關產品安全和可靠性的法律、標準及指引管理產品設計開發、採購、製造、銷售等整個流程。

B6.1 產品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退貨或回收的百分比

本集團已採納產品退換貨政策，並承諾消費者可於銷售後因產品問題換貨，亦提供售後維修服務。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沒有因安全與健康問題而造成的客戶退貨和產品回收事故。所有退貨均由一般品質問題引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6.2 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

本集團每日處理售後產品服務要求，並已建立多個地區或全國性服務中心，在自有品牌產品出現一般品質問題的情況下處理技術查詢及退貨要求。此外，品牌業務亦設有24小時外包服務中心，應對與產品有關的一般和技術查詢。對於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ODM/OEM」）產品，本集團的製造廠房團隊及內部銷售聯絡員直接處理客戶要求。

B6.3 知識產權保護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保護知識產權，且已就此制定專門的政策。除保護自主創新外，本集團亦要求員工在設計開發等環節不得侵犯知識產權，不得侵害第三方的知識及設計。僱員在執行職務或利用本集團的資源進行發明、創新、設計、著作或其他創造時使用或創造的任何發明，均應被視為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此外，不論任何專利或版權有否註冊，本集團按照相關知識產權法律及常規保護或使用發明及設計。

本集團所有員工均應向本集團報告其發明、創新、設計、著作或其他創造，本集團會決定是否申請專利或版權。員工有不可推卸的責任將有關其創造的檔案、草圖、設計及其他資料移交本集團，並協助本集團就其創造申請專利或版權。本集團安排培訓員工對知識產權保護的認識，確保他們明白如何保護知識產權。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實行新的項目管理體系，以提升ODM/OEM及自有品牌項目工程設計的安全性。未獲指派負責有關項目的工程人員適當授權，不得擅自取閱數據及資料。新體系大大提高工程設計的知識產權保障。

本集團一直增加向數據及系統保安投放資源，以保障免受網絡安全攻擊影響，從而更安全地保護知識財產。本集團於年內受到一次網絡安全攻擊。根據網絡安全政策，資訊科技團隊不斷提升防火牆配置，定時更新軟件，並且每天、每週或每月進行系統備份。

B6.4 質量檢定過程及回收程序

東莞栢能已按照ISO9001的要求建立品質管理體系並獲得相關組織認證。本集團按照該品質管理體系的標準及行業標準測試產品及原材料的品質。除測試產品和材料外，本集團亦監控流程中的各項關鍵參數，以確保流程的穩定性，從而保證品質。本集團亦已制定成文的產品召回流程以召回存在安全隱患的產品，以保障客戶安全健康。

B6.5 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

本集團已制定成文的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保護客戶、僱員等相關持份者的隱私。所有僱員加入本集團後均需參與相關私隱政策的培訓並簽定保密協定。本集團對相關資訊進行保密分級以便對不同級別的保密資料進行有區分的管理。本集團每年組織對保密工作的執行情況進行內部審核，以確保有效執行相應的私隱規定。

B7. 反貪污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已訂有商業道德政策，防止僱員、客戶與供應商等持份者在商業交易中進行潛在的貪污、賄賂等違法行為。本集團要求僱員、客戶、供應商等持份者在商業交易中遵守地方法律法規以及國際商業慣例。本集團堅持誠實、誠信、正直和公平等價值，要求所有僱員在與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進行業務交往時，保持中立、公正，不可利用職位之便，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利益或好處。本集團禁止僱員或代理人向任何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如客戶、供應商、承辦商等)索取或收受任何利益。本集團要求所有香港及海外僱員簽訂年度聲明，確認已遵守商業道德政策。

B7.1 投訴個案

本集團於年內接獲一宗有關一名中國採購僱員的投訴事件。管理層已調查有關個案，認為有關投訴無效，有關僱員並無涉及貪污賄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7.2 舉報

本集團已設立專門的舉報渠道收集在各種商務交易中持份者的投訴。本集團會將投訴者身份保密以確保投訴人不會被打擊報復。本集團會評估相關投訴並決定處理方法，包括就違反相關法律及公司政策的貪污行為施加懲罰並採取法律行動。本集團曾接獲一宗有關採購部門一名僱員觸犯貪污賄賂行為的投訴，本集團已調查並確認有關僱員並無涉及貪污賄賂。本集團持續評估每個職位的道德風險以確定哪些職位可能造成僱員不法行為。

B7.3 反貪污培訓

本集團定期為相關僱員安排培訓並要求彼等訂立廉潔保證書，藉此讓相關人員充分理解貪污可能造成的後果。本集團設有專門的商業道德舉報受理人員處理相關違規情況。本集團亦每年邀請廉政公署到香港辦事處舉行座談會，加強僱員的貪污意識。可惜，二零二零年因COVID-19大流行爆發導致有關座談會未能舉行。

社區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通過參與社區活動，並捐贈金錢、必需品或產品，繼續支持社會。東莞栢能在中國營辦一個平衡的社區參與計劃，與不同持份者(例如僱員、地方社區成員、非牟利夥伴、公民、學校和政府)進行合作項目。有關項目包括與學校合作為地方培養人才，通過捐贈支援有困難的社區成員，通過志願活動服務弱勢群體、保護環境等。

B8.1 貢獻範疇

由於COVID-19大流行爆發期間實施社交距離限制，故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減少參與慈善活動。本集團年內捐款8,000港元。

B8.2 貢獻資源

本集團過去參與不同社區項目及活動。於COVID-19大流行爆發期間，本集團盡量減少參與社區項目及活動，以確保僱員健康與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層面	披露事項	描述	參照
A. 環境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A1第25–26頁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A1.1第27頁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A1.2第27–28頁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A1.3第28頁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A1.4第28頁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A1.5第29頁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A1.6第30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披露事項	描述	參照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A2第31頁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A2.1第31–32頁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A2.2第33頁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A2.3第33頁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A2.4第34頁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A2.5第34頁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A3第34頁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A3.1第34頁
A4. 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A4第35頁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A4.1第35頁

層面	披露事項	描述	參照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B1第35–36頁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B1.1第36頁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B1.2第36–37頁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B2第37–38頁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B2.1第38頁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B2.2第38頁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B2.3第38–39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披露事項	描述	參照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B3第39頁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B3.1第40頁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B3.2第40頁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B4第40–41頁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B4.1第41頁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童工及強制勞工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B4.2第41頁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B5第42頁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B5.1第42頁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B5.2第42頁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B5.3第42頁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B5.4第43頁	

層面	披露事項	描述	參照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B6第43頁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B6.1第43頁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B6.2第44頁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B6.3第44頁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B6.4第45頁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B6.5第45頁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B7第45頁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B7.1第45頁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B7.2第46頁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B7.3第46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披露事項	描述	參照
社區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B8第46頁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B8.1第46頁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B8.2第46頁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理解到在本集團之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對實現有效問責相當重要。董事一直遵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並致力識別及制訂最佳常規。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之情況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均由王錫豪先生擔任。鑒於王先生於電子行業具有豐富經驗，除擔任主席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管理及企業發展外，彼亦積極參與及主導本集團經營日常業務。董事會認為，由王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對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各主管不同職能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角色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相輔相成。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建立穩固及均衡之管理組織，讓本集團有效運作。董事會目前由5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在組成方面擁有足夠之獨立元素。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業務政策及策略、提名及委任董事，以及確保擁有足夠資源及其內部監控制度具有成效。高級管理層獲董事會轉授權力及職責，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此外，董事會亦已設立董事會委員會，並已向該等董事會委員會轉授於其各自職權範圍載列之不同職務及職責。各董事須確保其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準則真誠地履行其職責，以及時刻按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行事。

年內，董事會已舉行5次會議，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王錫豪先生	5
王芳柏先生	5
梁華根先生	5
何乃立先生	5
文偉洪先生	5
非執行董事	
何黃美德女士	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成慶先生	5
黎健先生	5
張英相先生	5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按照上市規則載列之獨立指引，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屆時將合資格接受重選。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就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現有董事會成員而委任之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下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新增董事）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接受重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為確保董事在知情及符合守則之守則條文A.6.5之情況下為董事會作出有關貢獻，本公司將安排及撥款提供合適之持續專業發展讓董事參與，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各董事於年內接受之培訓概述如下：

	出席與本公司業務、 上市規則合規、監管及 法定最新資料有關之 座談會／內部工作坊	閱讀有關最新監管 資料及企業管治 事宜之報章、刊物及 其他相關材料
執行董事		
王錫豪先生	√	√
王芳柏先生	√	√
梁華根先生	√	√
何乃立先生	√	√
文偉洪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何黃美德女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成慶先生	√	√
黎健先生	√	√
張英相先生	√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並設有職權範圍以協助各個委員會有效執行職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黎健先生（主席）、葉成慶先生及張英相先生。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3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黎健先生	3
葉成慶先生	3
張英相先生	3

於二零二零年舉行之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進行以下主要工作：

- (1) 審閱及批准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委聘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聘用函件條款；
- (2) 審閱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並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有關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及核數事宜之任何發現；
- (3) 審閱及討論外聘專業公司編製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報告之發現；及
- (4)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外聘核數師之挑選、委任、辭任或罷免方面並無任何意見分歧。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就釐定該等薪酬政策及架構制訂正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薪酬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成慶先生(主席)、黎健先生及張英相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王錫豪先生)組成。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1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葉成慶先生	1
黎健先生	1
張英相先生	1
王錫豪先生	1

薪酬委員會已檢討及討論本公司之現有薪酬政策以及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成慶先生(主席)、黎健先生及張英相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王錫豪先生)組成。

提名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採納一套提名政策。為配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於委任董事、董事繼任計劃及重新委任董事時應考慮多項條件，包括品格及誠信、專業資歷、技能、知識、經驗、可為董事會帶來之貢獻以及願意及可以為履行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職責投入之時間。

年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1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葉成慶先生	1
黎健先生	1
張英相先生	1
王錫豪先生	1

提名委員會已於年內為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檢討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

投資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成立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投資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評估投資項目，以及對投資團隊建議之本公司長遠發展發表意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投資委員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王錫豪先生（主席）、王芳柏先生及梁華根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成慶先生及黎健先生）。

年內並無舉行投資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有董事會任命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原則，而甄選人選須以不同之多元化角度出發，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提名委員會將適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其不時持續有效。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並已履行符合守則所載之企業管治職責，包括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以及檢討本集團遵守守則之情況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不競爭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何黃美德女士、Classic Venture International Inc.及本公司控股股東Perfect Choice Limited發出之確認書，據此，何黃美德女士、Classic Venture International Inc.及Perfect Choice Limited已各自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違反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不競爭契據(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本公司招股章程內披露)所載之任何承諾條款。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擬備可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對財務報表之責任之聲明，載列於本年報所載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概無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導致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之事項或情況。

核數師酬金

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載列如下：

提供予本集團之服務	港元
核數服務	1,340,000
非核數服務(附註)	135,000

附註：非核數服務乃就本集團之中期業績及初步業績公佈執行協定程序而提供。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充份之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檢討其成效。董事會承諾落實有效且穩健妥善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成效。

審核委員會已接獲外聘專業公司編製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評估報告。該等報告概述與就下列範疇所進行工作有關之資料：

- 抽樣測試本公司資訊科技整體監控之結果；
- 本公司之廠房資產管理；及
- 概述於回顧年度內發現之主要監控事宜(如有)。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該等報告。審核委員會理解管理層已積極實施足夠且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公司業務有效運作。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梁秀芳女士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梁女士為香港一間企業秘書服務供應商之董事。本公司與梁女士聯絡之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王錫豪先生及本公司財務總監劉家禮先生。

梁女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下列本公司股東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乃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編製：

1. 一位或以上於呈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附帶於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可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2. 股東特別大會應於呈交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倘於呈交要求後21天內，董事未有着手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該大會，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招致之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償付請求人。

提出查詢之程序

1. 股東應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查詢有關彼等之股權、股份轉讓、登記及派付股息之問題，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2. 股東可隨時透過發出電郵至電郵地址ir@pcpartner.com向我們之投資者關係團隊查詢有關本公司之任何事宜。
3. 股東須謹記於提交彼等之問題時一併提供詳細聯絡資料，本公司將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迅速作出回應。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及聯絡詳情

1. 如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股東須將其建議（「建議」）之書面通知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送交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新界沙田火炭山尾街18-24號沙田商業中心19樓，收件人為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2.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將核實股東之身份及其要求，經股份登記分處確認有關要求屬適當及符合程序並由股東提出後，董事會將於股東大會議程載入建議。
3. 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有關股東提出之建議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知之通知期因建議性質而異，詳情如下：
 - (i) 倘建議構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或倘建議乃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則須發出至少21個完整日子之書面通知（通知期須包括20個營業日，及不包括通知發出日期及會議舉行日期）；或
 - (ii) 倘建議構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則須發出至少14個完整日子之書面通知（通知期須包括10個營業日，及不包括通知發出日期及會議舉行日期）。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一直透過財務報告及公佈提供予股東，讓股東充份了解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方向。本集團亦已設立公司網站www.pcpartner.com，作為促進與股東有效溝通之渠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王錫豪先生，61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調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共同創辦本集團。彼亦為董事會轄下投資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王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管理及企業發展。彼直接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及行政事務，以及本集團之圖像顯示卡、主機板、迷你個人電腦及其他個人電腦配件業務之銷售及市場推廣事務。彼亦出任本集團內若干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於一九九七年共同創辦本集團前，彼曾於偉易達電腦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王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獲英國南威爾斯University of Swansea授予電子及電機工程系理學士學位。

王芳柏先生，71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調任執行董事兼副執行總裁，並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共同創辦本集團。彼亦為董事會轄下投資委員會之成員。王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材料管理事務以及本集團EMS業務之銷售及業務發展事務。彼亦出任本集團內若干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於一九九七年共同創辦本集團前，王先生曾於偉易達電腦有限公司擔任採購經理。

梁華根先生，62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調任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並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共同創辦本集團。彼亦為董事會轄下投資委員會之成員。梁先生負責本集團於中國之製造業務之策略管理以及本集團之產品設計及發展工程業務。彼亦出任本集團內若干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於一九九七年共同創辦本集團前，彼曾於偉易達電腦有限公司任職超過14年，擔任測試工程師至總經理等不同職位。梁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獲香港大學授予工程系理學士學位。

何乃立先生，65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一九八九年創辦亞之傑科技有限公司（「亞之傑科技」）。何先生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亞之傑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兼董事總經理。彼負責一般管理，包括產品及銷售。彼亦出任本集團內若干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於創辦亞之傑科技前，何先生曾任職於Plantronics Inc.、Compression Labs Inc.、Texas Instruments Hong Kong Ltd.及Telefunken Electronic Far East Ltd.。何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獲Oregon State University授予電機及電腦工程系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二年獲授予理學碩士學位。彼為美利堅合眾國加利福尼亞州之註冊專業電機工程工程師。

文偉洪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一九九六年共同創辦萬利達科技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八年起，文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萬利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業務發展事務。彼於一九八八年獲香港大學（「大學」）授予文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何黃美德女士，71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何女士為本集團已故共同創辦人何顯宏先生之妻子。何女士亦位列本集團內其他公司之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一職。彼於一九七二年於Ryerson University完成三年制室內設計課程。

招永銳先生，56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何黃美德女士之替任董事。招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招先生亦在本集團內若干公司擔任何黃美德女士之替任董事。招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英國University of Wales授予電腦科學系理學士學位。招先生於畢業後曾於恒威建築器材供應有限公司擔任系統支援主任。招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香港浸會大學授予中醫學士學位。彼現為註冊中醫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成慶先生，65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葉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獲香港大學授予法律學士(榮譽)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獲香港城市大學授予仲裁及爭議解決學文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律師及公證人、中國委託公證人以及太平紳士，且為香港執業律師超過20年。彼目前出任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及濱海投資有限公司(兩者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熱心社區活動，包括出任香港律師會會長(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中國委託公證人協會有限公司主席(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中華總商會會董及常務會董(自一九八八年起)、海洋公園公司董事(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及上訴委員會(遊戲機中心)主席(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黎健先生，72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黎先生於一九七四年畢業於多倫多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特許會計師。黎先生在會計及管理方面有逾30年經驗。黎先生曾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出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財務、庫務及行政管理功能單位之高級副總裁，並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聯交所之財務及行政管理科之執行董事。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馬仕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英相先生，67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張先生於一九七三年畢業於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取得理學士(工程)學位，並於一九七八年取得哲學博士學位。彼於一九八零年加入大學，現為電機電子工程系及計算機科學系名譽教授(於二零一八年退任教授)。彼曾於大學擔任多個其他職位，包括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工程學院院長及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協理副校長(研究)，並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出任港大科橋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由大學借調至香港政府，出任創新科技署政策顧問一職。彼為英國特許資訊科技學會英國電腦學會之特許資訊科技專業人士及資深會員，以及電機及電子工程師學會高級會員。

高級管理層

鄭國權先生，60歲，銷售總監 — EMEA地區，負責本集團ZOTAC主機板、圖像顯示卡及迷你個人電腦產品在歐洲、中東、非洲及印度地區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鄭先生於電子業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銀星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Norsk Data International Limited香港辦事處之總經理。鄭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電子工程學高級證書。

周康發先生，54歲，項目統籌總監 — 圖像，固態硬碟及記憶體採購，負責本集團圖像顯示卡ODM/OEM業務之客戶服務及項目統籌。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周先生曾任偉易達電腦有限公司之生產材料控制經理。

黃文輝先生，59歲，產品總監，負責本集團ZOTAC圖像顯示卡之產品市場推廣。黃先生在電子業以及產品市場推廣、物流、採購及存貨控制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持有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商業(管理)學士學位以及香港浸會大學採購及供應學高級證書。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廖毅才先生，49歲，銷售總監 — 亞太區，負責本集團主機板、圖像顯示卡及迷你個人電腦產品在亞太區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廖先生擁有逾15年相關電子銷售經驗。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Ocean Office Automation及Accuracy Information Technology。

楊合卿先生，57歲，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於東莞之圖像顯示卡、主機板及迷你個人電腦製造業務。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楊先生擁有逾25年台灣及中國之電子工程及電腦製造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台灣微星科技、欣強科技及致福等擔任多個品質及製造管理職位。

黃嘉寶先生，55歲，*產品總監*，負責本集團主機板及迷你個人電腦業務之產品開發。黃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在此之前，他曾於台灣及美國之Abit Computer Corporations、DFI San Jose及OCZ Technology Group等電腦硬件公司擔任多個產品開發及管理職位。黃先生持有台灣國立中興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劉家禮先生，51歲，*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會計、法律及信息技術事務。彼亦是本集團美國全資附屬公司Zotac USA之總裁。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ROLEX (HONGKONG) LIMITED、華生電機有限公司、臨沂山松生物製品有限公司、甲骨文香港有限公司、志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劉先生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劉先生畢業於加拿大溫莎大學，取得商學士學位，並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彼亦分別持有曼徹斯特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蒙納許大學之商業系統碩士學位。

周柏強先生，54歲，*項目統籌總監 — EMS*，負責本集團EMS業務之客戶服務及項目統籌。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偉易達電腦有限公司之高級機械工程師。周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機械工程高級證書，以及職業訓練局之機械工程文憑。

方榮輝先生，54歲，*工程總監 — 設計*，負責本集團之設計工程、產品計劃、設計路線，並向本集團提供有關產品科技趨勢及策略之意見。方先生擁有逾25年工程行業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偉易達電腦有限公司之項目經理。方先生持有香港大學之電機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金省杓先生，58歲，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Zotac Korea之*總經理*。金先生擁有逾25年國際資訊科技業務經驗。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加入Zotac Korea前，彼曾任職於Inside TNC(歐洲)。金先生持有德國漢堡大學商業碩士學位。

KUPERJANS Norbert先生，59歲，*業務拓展總監 — EMEA地區*，負責於當地開拓本集團嵌入式個人電腦、EMS及OEM顯示卡業務的新商機。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Kuperjans先生擁有30年資訊科技行業之工程、項目管理及業務發展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Kuperjans先生曾任職於冶天科技、Media Vision及NEC。Kuperjans先生持有德國漢諾威大學之工程學學位。

韋益兆先生，51歲，*項目統籌總監 — PMI*。韋先生負責本集團IOT業務之客戶服務及項目管理。於二零一七年加入本集團前，韋先生為明日電子有限公司之營運總監。韋先生持有多倫多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製造供桌面個人電腦使用之圖像顯示卡、EMS，以及製造及買賣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

本集團收入及分部資料之分析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6。

業務回顧

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有關於年內本公司主要業務經營之詳情，包括在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的、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之詳情(如有)以及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出現之未來發展之揭示；關鍵表現指標之分析；對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描述；及本集團之環境政策及表現，分別載於本年報第6頁至第7頁之「主席報告」、第8頁至第20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第21頁至第52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各節。

本公司與(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且為本集團興盛之所繫的)本公司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之關係，詳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年內，本集團已嚴格遵守對本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之有關法律及法規。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報告第82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22港元。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股息政策。董事會於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前，應考慮下列因素：

- (a) 本公司當前及未來營運、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b) 本集團之流動性、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要以及未來預期資本需要；
- (c) 任何公司發展計劃；
- (d) 本集團貸款人或其他第三方可能施加之任何派息限制；
- (e) 本集團之債務與權益比率、股本回報率及其他相關財務契諾水平；
- (f)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g) 整體經濟環境、本集團業務之業務週期以及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影響之其他內外部因素；及
- (h) 董事會視為適當及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於宣派及派付股息時亦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下之所有限制。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85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673.5百萬港元。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8,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稅務寬減及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可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寬減及寬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五個年度每年之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7,761,758	7,556,477	9,122,319	8,555,368	5,837,964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7,720	983	316,859	358,973	157,672
所得稅	(39,683)	8,837	(46,877)	(26,900)	(7,610)
年內溢利	208,037	9,820	269,982	332,073	150,062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07,276	10,266	270,843	332,293	150,189
非控股權益	761	(446)	(861)	(220)	(127)
	208,037	9,820	269,982	332,073	150,062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3,987,383	4,031,773	4,357,972	4,098,979	2,904,408
總負債	(2,883,605)	(3,152,050)	(3,480,648)	(2,890,939)	(1,971,214)
總權益	1,103,778	879,723	877,324	1,208,040	933,194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批准及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之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5,88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4.27%。

董事

在年內及於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錫豪先生
王芳柏先生
梁華根先生
何乃立先生
文偉洪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黃美德女士
招永銳先生(何黃美德女士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成慶先生
黎健先生
張英相先生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王錫豪先生、何黃美德女士及葉成慶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重選。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收到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黎健先生及張英相先生各自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表明彼等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彼等獨立性之所有因素，以及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彼等獨立性之因素。董事會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所載之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於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並於年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存續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本公司或董事任何一方另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根據有關協議，執行董事將收取固定月薪。執行董事亦將會根據有關協議收取年終花紅及酌情表現花紅及酌情溢利分紅。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本公司或董事任何一方另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

除上述者外，概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可在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與董事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保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何黃美德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54,850,000	14.74%
王錫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54,405,750	14.62%
王芳柏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639,750	7.15%
梁華根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100,500	6.47%
何乃立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462,538	5.50%
文偉洪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07,065	1.29%

附註：此54,850,000股股份由Perfect Choice Limited擁有。由於Perfect Choic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何黃美德女士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黃美德女士被視為於此54,8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王錫豪先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1,000,000	0.27%
王芳柏先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1,000,000	0.27%
梁華根先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1,000,000	0.27%
何乃立先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1,000,000	0.27%
文偉洪先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1,000,000	0.27%
何黃美德女士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200,000	0.05%
黎健先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200,000	0.05%
葉成慶先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200,000	0.05%
張英相先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200,000	0.05%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之購股權外，於年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獲益之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保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之權益

名稱／姓名	好／淡倉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Perfect Choice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附註1)	54,850,000	14.76%
王錫豪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5,405,750(附註2)	14.89%
王芳柏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7,639,750(附註2)	7.42%
梁華根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5,100,500(附註2)	6.74%
何乃立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1,462,538(附註2)	5.77%

附註1：由於Perfect Choic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何黃美德女士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黃美德女士被視為於Perfect Choice Limited所持之54,8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該等股份包括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供應商應佔銷售及採購百分比如下：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銷售		
— 最大客戶	4%	7%
— 五大客戶合計	19%	24%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60%	58%
— 五大供應商合計	72%	68%

年內，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並無進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獲取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擁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佔其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報告第53至63頁。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公司細則，董事可按其就本公司任何事務履行其職位之職務時或另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損失或法律責任從本公司之資產獲得彌償。

於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經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人員安排適當之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續聘。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錫豪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2至175頁的栢能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陳舊存貨撥備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h)、5及2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陳舊撥備130,162,000港元後之存貨為908,261,000港元，佔 貴集團總資產約22.8%。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額之較低者計量。面對市場推出配備更先進技術之新電腦產品，圖像顯示卡以及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之銷售額可以極之波動，因而出現存貨賬面值超出其可變現淨值之重大風險。有鑑於此，管理層基於有關陳舊存貨之若干假設進行估計。陳舊存貨撥備之考慮要素包括存貨賬齡狀況，以及影響該等產品型號銷售之不同市場因素。此外，因應潮流轉變而選擇用以釐定陳舊存貨適用撥備百分比之方法及可使用期限，亦需要憑經驗作出重大判斷。

因此，存貨撥備被視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回應行動：

我們已於審核過程中進行(其中包括)以下審核程序，以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進行分析程序及與過往紀錄作對比，藉此評價對釐定陳舊存貨撥備所應用之假設及估計，當中考慮近期市場發展；
- 抽樣檢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之銷售發票或可取得之市場資料，藉此評估是否有存貨以負利潤率售出，從而印證管理層對陳舊存貨之評估；及
- 抽樣檢查存貨賬齡清單之項目已分類至合適之賬齡類別。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i)(ii)、5、21及39(a)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擁有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貿易應收款項1,375,207,000港元，並就結餘計提9,924,000港元累計減值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乃基於管理層對將產生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釐定，而有關估計已參考信貸虧損經驗、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客戶還款紀錄及財務狀況以及對當時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之評估，以上各項均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由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評估及虧損撥備之確認屬主觀性質，並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故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評估被認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回應行動：

我們已於審核過程中進行(其中包括)以下審核程序，以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了解管理層於估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及監察信貸監控、催收債務及估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主要監控時採用之模式；
- 抽樣檢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 評估管理層估計之虧損撥備是否合理，當中審視管理層用於作出有關判斷之資料，包括檢查過往拖欠數據是否準確、評價過往虧損率是否已基於當時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適當調整；及
- 抽樣檢查於年終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其後結賬情況。

刊載於年報內的其他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 貴公司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履行彼等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之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我們的工作條款，本報告僅向全體股東作出，除此以外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柏基

執業證書編號P01330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6, 7	7,761,758	7,556,477
銷售成本		(6,966,403)	(7,040,163)
毛利		795,355	516,314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8	94,804	(9,417)
銷售及分銷費用		(132,928)	(98,420)
行政費用		(497,586)	(365,464)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782)	(5,960)
融資成本	9	(30,193)	(53,499)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之溢利		20,050	17,42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	247,720	983
所得稅	11	(39,683)	8,837
年內溢利		208,037	9,820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之 公允值變動		(2,868)	(507)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3,245	(1,824)
換算一間合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10,770	(5,154)
就年內出售一間海外附屬公司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	1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19,184	2,351
下列各項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207,276	10,266
— 非控股權益		761	(446)
		208,037	9,820
下列各項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18,423	2,792
— 非控股權益		761	(441)
		219,184	2,351
每股盈利	15	港元	港元
— 基本		0.56	0.03
— 攤薄		0.56	0.0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44,174	215,480
使用權資產	17	136,459	156,106
無形資產	18	4,825	6,355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20	174,655	143,835
其他金融資產	19	7,518	10,3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05,137	212,897
遞延稅項資產	23	10,430	25,944
總非流動資產		683,198	771,003
流動資產			
存貨	25	908,261	1,126,0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218,270	1,190,592
退還資產權	24	52,610	37,271
衍生金融資產	22	452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1,124,592	906,884
總流動資產		3,304,185	3,260,770
總資產		3,987,383	4,031,77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1,484,058	1,410,321
退款負債	28	62,759	47,725
合約負債	29	76,150	31,629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37(i)	—	2,683
借貸	30	1,070,038	1,475,412
撥備	31	31,447	18,670
租賃負債	32	27,662	25,904
當期稅項負債		17,208	7,329
總流動負債		2,769,322	3,019,673
淨流動資產		534,863	241,0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18,061	1,012,10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總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2	114,283	132,377
淨資產		1,103,778	879,72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37,209	37,209
儲備		1,065,879	842,5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03,088	879,794
非控股權益		690	(71)
總權益		1,103,778	879,723

代表董事會

王錫豪
董事

王芳柏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附註(a))	合併儲備 (附註(b))	其他儲備 (附註(c))	法律儲備 (附註(d))	金融資產 儲備	股權支付 儲備	保留溢利	以公允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附註(a))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7,209	165,033	388	6,702	21,776	3,799	(4,727)	—	647,107	877,287	37	877,324			
年內溢利	—	—	—	—	—	—	—	—	10,266	10,266	(446)	9,820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	—	(1,821)	—	(3)	—	—	—	—	(1,824)	—	(1,824)			
— 換算一間合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	—	(5,154)	—	—	—	—	—	—	(5,154)	—	(5,154)			
— 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 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	—	—	—	—	—	(507)	—	—	(507)	—	(507)			
— 就年內出售一間海外附屬公司作出 之重新分類調整	—	—	11	—	—	—	—	—	—	11	5	16			
全面收益總額	—	—	(6,964)	—	(3)	—	(507)	—	10,266	2,792	(441)	2,351			
轉撥至法律儲備	—	—	—	—	—	2,594	—	—	(2,594)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285)	(285)	285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48	4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7,209	165,033	(6,576)	6,702	21,773	6,393	(5,234)	—	654,494	879,794	(71)	879,723			
年內溢利	—	—	—	—	—	—	—	—	207,276	207,276	761	208,037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	—	3,248	—	(3)	—	—	—	—	3,245	—	3,245			
— 換算一間合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	—	10,770	—	—	—	—	—	—	10,770	—	10,770			
— 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 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	—	—	—	—	—	(2,868)	—	—	(2,868)	—	(2,868)			
全面收益總額	—	—	14,018	—	(3)	—	(2,868)	—	207,276	218,423	761	219,184			
轉撥至法律儲備	—	—	—	—	—	772	—	—	(772)	—	—	—			
以權益結算之股權交易(附註34)	—	—	—	—	—	—	—	4,871	—	4,871	—	4,87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209	165,033	7,442	6,702	21,770	7,165	(8,102)	4,871	860,998	1,103,088	690	1,103,77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股份溢價指因按超過每股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 (b)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股本與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進行之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合併股本及股份溢價(經抵銷集團內投資及股本後)之差額。
- (c) 其他儲備指就根據重組向非控股股東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發行代價股份之公允值超出其面值之部分。
- (d) 法律儲備包括(i)於澳門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澳門商法典劃撥之儲備，澳門商法典規定該附屬公司須將會計期間溢利不少於25%留作法律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該實體資本之50%；及(i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有關組織章程細則劃撥之儲備，有關公司法及細則規定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年度法定純利(按中國會計原則及法規釐定，並經抵銷任何往年虧損後)其中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法定公積金達該等實體註冊資本之50%。取得有關當局批准後，法定公積金可用於抵銷該附屬公司之累計虧損或增加該附屬公司之資本，惟動用後之結餘不得少於其註冊資本之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7,720	983
就下列項目作出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0,492	34,869
使用權資產折舊	30,928	27,870
無形資產減值	1,530	—
利息收入	(15,280)	(5,43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淨額	(1,325)	(486)
利息支出	30,193	53,499
已撇銷壞賬	2,180	1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41)	(160)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2)	—
已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6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782	5,960
陳舊存貨撥備	25,580	13,669
產品保修及退貨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30,452	(3,598)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之純利	(20,050)	(17,429)
股權支付	4,871	—
租金寬免	(1,752)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21)
經營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417,193	109,926
存貨	192,224	1,092,337
退還資產權	(15,339)	(11,3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877)	(497,75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014,724	3,357,049
退款負債	15,034	8,168
合約負債	44,521	(9,868)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2,683)	593
產品保修及退貨撥備	(17,675)	(5,975)
經營產生之現金	4,624,122	4,043,159
已付利息	(30,193)	(53,499)
已付所得稅	(14,508)	(13,870)
經營業務產生之淨現金	4,579,421	3,975,790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9,315)	(14,6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59	349
收購使用權資產之付款	—	(21)
已收利息	15,280	5,438
投資於一間合營公司	—	(18,146)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時收取之淨現金	873	95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扣除已出售之現金	—	(72)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之淨現金	6,997	(26,11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非控股權益注資		—	48
銀行貸款之所得款項		3,014	—
償還銀行貸款		(198,315)	(348,307)
償還進口貸款		(4,154,929)	(3,466,583)
貼現票據及客賬融通貸款之所得款項		—	8,191
償還貼現票據及客賬融通貸款		—	(18,235)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		(27,095)	(25,677)
融資活動使用之淨現金		(4,377,325)	(3,850,5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209,093	99,11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6,432	813,04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8,618	(5,726)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現金及銀行結餘 (扣除已質押定期存款)	26	1,124,143	906,4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火炭山尾街18-24號沙田商業中心19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電子及個人電腦零件及配件設計、製造及貿易(營運基地位於中國內地)以及電子及個人電腦零件及配件貿易(營運基地位於香港、日本、韓國及美利堅合眾國)業務。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營運相關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經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除外。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導致於損益確認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1,752,000港元(見附註8)。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外，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業務之定義

該等修訂本釐清業務之定義，並引入可選之集中度測試，允許對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不構成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本集團選擇就每項交易進行集中度測試。倘所收購總資產之公允值幾乎全部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則符合集中度測試。倘符合集中度測試，則該組活動及資產不獲釐定為業務。倘不符合集中度測試，則該組所收購活動及資產將按業務元素作進一步評估。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重大之定義

該等修訂本釐清「重大」之定義及闡釋，將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概念框架之定義統一，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證明要求融入定義之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獲修訂，藉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額外增加一項可行權宜方法，允許實體選擇不將租金寬免入賬列作修訂，為承租人就因COVID-19大流行而引致之租金寬免之會計處理提供可行權宜方法。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COVID-19大流行直接引致並完全符合以下所有準則之租金寬免：

- (a) 租賃款項之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訂，而經修訂之代價與緊接變動前之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之租賃代價；
- (b) 租賃款項之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之付款；及
- (c) 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符合此等條件之租金寬免可根據該可行權宜方法入賬，即承租人無需評估租金寬免是否符合租賃修訂之定義。承租人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其他規定將租金寬免入賬。

將租金寬免作為租賃修訂進行會計處理，將導致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以反映經修訂代價，並將租賃負債變動之影響記入使用權資產。藉應用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無需釐定經修訂貼現率，而租賃負債變動之影響於發生觸發租金寬免之事件或條件之期間之損益中反映。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續)

本集團已選擇對所有符合準則之租金寬免應用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已根據過渡條文追溯應用該修訂本，當中並無重列過往期間之數字。由於租金寬免乃於本財務期間產生，因此於首次應用該修訂本時並無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年初結餘進行追溯調整。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經修訂)

經修訂框架並非準則，亦非會計指引。其並無凌駕任何準則、準則之任何規定或會計指引。經修訂框架包括：計量及呈報財務表現之新章節；終止確認資產及負債之新指引；資產及負債之定義更新；及釐清財務報告過程中財產管理、審慎行事及計量不確定性之作用。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之意向為於該等變動生效之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文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年度改進 ²	

¹ 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之時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⁴ 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該等修訂本將前瞻性地應用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內發生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文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該等修訂本釐清負債乃基於報告期末存在之權利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並訂明分類不受對實體會否行使其延遲結算負債之權利之預期所影響，並闡述如於報告期末遵循契諾，權利即告存在。該等修訂本亦引入「結算」之定義，明確說明結算乃指將現金、股權工具、其他資產或服務轉讓予交易對手。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因應於二零二零年八月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而予以修訂。經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更新了詮釋之措辭，以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持一致，但結論並無變動，亦不會更改現行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及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本禁止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中扣除該資產在達致管理層預定可運作狀態(包括位置與狀況)期間產生之全部出售所得款項。反之，該等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及生產成本於損益確認。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虧損合約 – 合約之履行成本

該等修訂本訂明，合約之「履行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既可為履行該合約之遞增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亦可為與履行該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該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支出)。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該等修訂本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使其引述經修訂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而非二零一零年頒佈之版本。該等修訂本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之責任增設一項規定，收購方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是否因過往事件而使收購當日存在現有責任。就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之徵費而言，收購方須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釐定引致產生支付徵費責任之必要事件是否已於收購日期前發生。該等修訂本亦增設一項明確聲明，表明收購方不會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或然資產。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在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要求上的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本要求在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全數確認收益或虧損。至於並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所涉及之交易，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投資者之損益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本將以前瞻性基準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取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之舊有強制生效日期，而新強制生效日期將於更廣泛地檢討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會計處理完成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本現時可供採納。

本公司董事預計，一旦相關交易出現，應用該等修訂本可能會對未來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該等修訂本解決因利率基準改革(「改革」)而導致公司以替代基準利率取代舊利率基準時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之問題。該等修訂本對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頒佈之修訂本進行補充，當中涉及(a)合約現金流量之變動，實體無須就改革所要求之變動終止確認或調整金融工具之賬面金額，取而代之，須更新實際利率以反映替代基準利率之變動；(b)對沖會計處理，倘對沖符合其他對沖會計準則，則實體無須純粹因改革所要求之變動而終止其對沖會計處理；及(c)披露資料，實體須披露有關改革所帶來之新風險之資料以及如何管理向替代基準利率之過渡。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年度改進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修訂本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B3.3.6段所載用於評估是否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百分之十」測試所涵蓋之費用，並闡釋其僅包含實體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之費用，包括實體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之費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藉修訂第13項說明範例刪除該範例中有關出租人償付租賃物業裝修之說明，以解決因該範例說明租賃優惠之方式而可能產生對處理租賃優惠之任何潛在困惑。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3.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b) 計量基準

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說明，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4. 主要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公司間交易及集團公司間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全數對銷。本集團亦會對銷未變現虧損，除非交易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在此情況下，虧損乃於損益確認。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自實際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期止(視適用者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在有需要之情況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予以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相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當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符合業務之定義，且其控制權已轉移至本集團時，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該等業務合併入賬。於釐定一組特定活動及資產是否構成業務時，本集團評估該組所收購資產及活動是否至少包含一項投入及實質過程，以及所收購組合是否具備生產產出之能力。

收購成本乃按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之總公允值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主要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本集團可逐項交易選擇按公允值或在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所佔之比例份額來計量代表附屬公司目前擁有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乃按公允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按另一基準計量，則作別論。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入賬列作開支，惟發行股權工具時所產生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成本乃自權益扣除。

收購方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確認。代價之其後調整乃於商譽確認，惟以於計量期間(收購日期起計最多12個月)內就收購日期之公允值取得新資料而產生者為限。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並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後，代表附屬公司目前擁有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之賬面金額為該等權益於初次確認時之金額，另加非控股權益佔權益其後變動之部分。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處理。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若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為權益交易。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其各自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出售產生之損益按(i)已收代價之公允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值之總和與(ii)該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先前之賬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金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之相同方式入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可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方。倘以下所有三個因素出現，則本公司控制被投資方：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享有或有權享有來自被投資方可變回報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之能力。每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此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於披露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c) 合營安排

當某一項除本集團以外至少有另一訂約方之合約安排將對項下相關活動之共同控制權賦予本集團時，本集團成為合營安排之訂約方。共同控制權按與附屬公司控制權相同之原則評定。

本集團將合營安排權益分類為：

- (i) 合營公司：當本集團只享有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或
- (ii) 合營業務：當本集團同時享有合營安排之資產及承擔合營安排之負債。

於評估合營安排權益之分類時，本集團考慮：

- (i) 合營安排之結構；
- (ii) 合營安排之法律形式(當合營安排透過獨立載體組成時)；
- (iii) 合營安排協議之合約條款；及
- (iv) 任何其他事實與情況(包括任何其他合約安排)。

合營公司使用權益法入賬，就此，合營公司初始按成本確認，賬面金額其後就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淨資產之收購後變動調整，惟倘虧損超過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除非本集團有義務彌補有關虧損，否則不會確認。

向合營公司作出之投資超出本集團分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值之已付溢價均資本化並計入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的賬面金額。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時，按與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之方式對投資賬面金額進行減值測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商譽

商譽指所轉讓代價之公允值、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權之公允值之總額超出於收購日期計量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之部分。

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超過已付代價之公允值、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之總額，則超出部分於收購日期在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

商譽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乃分配至預期自該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為一組最小可識別資產，該組資產產生現金流入，而該等現金流入在大致上獨立於來自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於存在單位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賬面金額與可收回金額。

就於某一財政年度進行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之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之賬面金額時，本集團會分配減值虧損，以首先削減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金額，然後以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金額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然而，各資產獲分配之虧損將不會令個別資產之賬面金額削減至低於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以較高者為準)。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於損益確認，且不會於其後撥回。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成本。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才計入資產之賬面金額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替換部分之賬面金額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每個報告期末覆核，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永久業權樓宇	39年
租賃物業裝修	餘下租期
廠房及機器	2至5年
辦公室及測試設備	2至5年
傢俬及裝置	2至5年
汽車	3年
模具	2至4年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機器	5年或租期兩者之較短者

倘資產之賬面金額高於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使用權資產於租期或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兩者之較短者內折舊。倘租賃轉讓相關資產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預期行使購買選擇權，則相關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金額之差額，於出售時於損益確認。

(f) 無形資產

(i) 已收購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初始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收購日期之公允值。其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可使用年期計提撥備：

非合約客戶清單及關係	5年
------------	----

攤銷費用於損益確認及計入行政費用。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無形資產(續)

(ii)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工作之開支於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工作(或由一項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於證明符合以下各項條件時方會確認：

- 具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之技術可行性；
- 有意向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具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有能力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於其開發期間內應佔開支。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始確認之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標準日期後所產生開支之總和。如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於產生之期間自損益扣除。

於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單獨收購無形資產之相同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無形資產(續)

(iii) 減值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賬面金額與其可收回金額，而不論有否出現任何可能減值之跡象。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則資產之賬面金額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被視作重估減值處理。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時，資產之賬面金額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金額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金額。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資產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附註4(p))。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租賃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所有租賃均須於財務狀況表內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實體享有會計政策選項，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之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屬低價值資產之租賃資本化。本集團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以及於租賃開始當日租期少於12個月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款項已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初始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見下文有關將租賃負債入賬之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款項減去任何已收租賃獎勵；(iii)承租人所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以符合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情況時將產生之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作別論。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於租賃開始日期未支付之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租賃款項應採用租賃內含之利率貼現(倘該利率可直接釐定)。倘該利率無法直接釐定，則本集團採用承租人之遞增借貸利率。

下列就於租期內有權使用相關資產而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款項被視為租賃款項：(i)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獎勵；(ii)取決於某一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款項(初始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iii)承租人根據餘值擔保預期應付之金額；(iv)倘承租人可合理地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該選擇權之行使價；及(v)倘租期反映承租人將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終止租賃之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以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金額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ii)減少賬面金額以反映已付之租賃款項；及(iii)重新計量賬面金額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或反映經修訂之實質固定租賃款項。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租賃(續)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每當本集團修訂其對任何租期之估計時(例如,因其重新評估一名承租人行使續期或終止選擇權之可能性),其將調整租賃負債之賬面金額以反映於整個經修訂租期內所支付之款項,並按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當未來租賃款項中取決於某一比率或指數之可變元素被修改,租賃負債之賬面值亦以類近方式進行修訂,惟貼現率維持不變。在該兩種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亦作相等調整,經修訂賬面金額於整個餘下(經修訂)租期內攤銷。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金額被調整至零,則任何進一步減幅於損益確認。

每當本集團與出租人重新磋商租賃之合約條款時,一旦重新磋商之結果為按相當於為取得額外使用權所支付單獨價格之金額租賃一項或多項額外資產,則有關修改將作為單獨租賃入賬;就所有其他情況而言,當重新磋商導致租賃範圍擴大(不論是租期延長,或租賃一項或多項額外資產),租賃負債將按於修改日期適用之貼現率重新計量,而使用權資產亦作等額調整。在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參閱附註2(a))適用之例外情況下,一旦重新磋商導致租賃涵蓋範圍縮減,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金額均會按相同比例減小以反映租賃之局部或全部終止,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租賃負債繼而再予調整,以確保其賬面金額反映於整個重新磋商期間內所支付經重新磋商之款項,經修改之租賃款項將按於修改日期適用之利率貼現,而使用權資產亦作等額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g) 租賃(續)****(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每當租賃條款列明租賃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相關租賃之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金額，並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h) 存貨

存貨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至現有地點及狀態所產生之其他成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估計費用及銷售必需之估計費用計算。

(i) 金融工具**(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之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始按公允值(倘為並非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應佔之直接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之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交易價計量。

所有按常規購買及出售之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按常規購買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一般規定之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在確定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是否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應整體考慮該等金融資產。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其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之債務工具分為兩個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資產如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而該等現金流量為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之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強制規定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為於短期內出售或購回而購入，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獲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之金融資產亦按以公允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不理會業務模式。即使符合上述將債務工具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條件，本集團仍可於初始確認時將債務工具指定為以公允值計入損益，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股權工具

於初始確認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投資時，本集團或會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投資公允值之其後變動。該項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按公允值計量。除非股息明確地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其他淨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股權工具均分類為以公允值計入損益，據此，公允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此乃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之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可能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發生之所有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不足額其後按與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之利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式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並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及經濟環境之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然而，自開始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有否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倘某項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天，則本集團假設該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有所增加。

本集團認為當(1)債務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如持有))之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履行其信貸義務；或(2)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金融資產已出現違約。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續)

本集團視乎金融工具之性質按個別基準或集體基準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按集體基準進行評估時，會按照金融工具之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逾期狀態)將其分類。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出現信貸減值：

- 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困；
- 違反合約，例如欠繳或逾期付款超過90天；
- 本集團根據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之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債務人有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困而導致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金額作出相應調整，惟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回收中)」累計。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實際可能收回款項時(例如債務人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當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超過三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已撤銷之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之收回程序被強制收回。任何收回款項將於損益內確認。

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賬面總額減虧損撥備)計算。無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基於賬面總額計算。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將金融負債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值扣除已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貸，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支出於損益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以及透過攤銷過程於損益確認。

(iv) 修改合約現金流量

當重新磋商或以其他方式修改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而有關舉動並未導致須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時，該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會重新計算，作為經重新磋商或經修改合約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

(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或支出精確貼現之利率。

(vi) 股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vii) 終止確認

當收取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經轉讓而該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確認之標準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就該等貨品或服務作交換時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惟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金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亦已扣除所有貿易折扣。

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之法律而定，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可能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之履約符合以下情況，則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隨時間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之所有利益；
- 創造或增強一項資產，而該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付款部分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

倘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收入於合約期內參照完成履行履約責任之進度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當合約包含融資成份，為客戶提供重大利益，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提供超過一年之融資時，收入按應收金額之現值計量，該金額按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獨立融資交易應反映之貼現率貼現。當合約包含融資成份，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時，根據該合約確認之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息法就合約負債應計之利息支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之可行權宜方法，就付款與轉移已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的時間為一年或以下之合約而言，交易價不會就重大融資成份作出調整。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收入確認(續)

(i) 銷售圖像顯示卡、電子製造服務(「EMS」)以及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

客戶於貨品交付及獲接納時取得產品控制權。因此，收入於客戶接納產品時確認。履約責任一般只有一項。發票通常於30至90天內應付。

本集團部分銷售產品之客戶合約為客戶提供退還權。退還權允許個別客戶退回貨品以獲取現金退款。於銷售之時，將就預期退還之產品確認退款負債及對收入作出之相應調整。與此同時，本集團有權於客戶行使退還權時收回產品。因此，本集團確認退還資產權與對銷售成本作出相應調整。本集團使用其過往累積經驗估計退還貨品之銷售額作為退款負債。於每個報告期末，退款金額如較預期有任何改變，則重新計量退款負債，並將相應調整列作收入(或收入扣減)。退還資產權參照產品先前賬面金額減收回產品之預計成本(包括退還產品對本集團之潛在價值減少)確認。於每個報告期末，有關退還產品之預測如有任何改變，則重新計量退還資產權之賬面金額。

(ii) 其他收入

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賬面總額減虧損撥備)計算。無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則按賬面總額計算。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附註4(g)(ii)所載會計政策確認。

股息收入乃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對於以已經轉移至客戶之貨品或服務作交換之代價之權利，而有關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對於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即於代價到期支付前只待時間流逝。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責任，而本集團已就有關責任向客戶收取代價。

(l) 合約成本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94段之可行權宜方法，倘本集團原應確認之資產之攤銷期處於訂立合約日期所在報告期內，則於產生時將取得貨品銷售合約之遞增成本確認為支出。

(m)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稅項以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為基礎，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並以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本集團就用於財務報告目的之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其用於稅務目的之相應金額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除並無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構成影響之不可扣稅商譽及初始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一部分之資產及負債，以及在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下本集團就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外，本集團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在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情況下確認，前提是可扣稅暫時差額並非於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溢利之業務合併以外之交易初始確認資產及負債時產生。遞延稅項按適用於預期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金額之方式及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量，反映與所得稅有關之任何不明朗因素。

當本集團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當該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前稅務資產及負債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m) 所得稅(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審閱，並將之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抵銷全部分或部分將予收回之資產為止。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或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等情況下，該等稅項亦分別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及權益確認。

(n)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交易乃按進行交易時之適用匯率記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外幣列值以公允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外幣列值以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均在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因重新換算以公允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因重新換算而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收益或虧損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海外業務之業績乃以期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使用與進行該等交易時之適用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所有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累計。於換算構成本集團於所涉海外業務之部分淨投資之長期貨幣項目時，在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表損益確認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匯兌儲備。

出售海外業務時，於匯兌儲備確認該業務截至出售日期止之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之一部分。

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允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以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為預計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前將全數結付之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確認。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iii) 退休金責任

為遵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香港之僱員參加一項獨立強積金服務供應商提供之集成信託計劃。由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之計劃供款均在產生時自損益扣除。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

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僱員向國營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可由全數歸屬前退出計劃之僱員所放棄之供款撇減。

(iv)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之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p)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本公司檢討下列資產之賬面金額，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具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
- 於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估計少於其賬面金額，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該增加之賬面金額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金額。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使用價值按照預期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獨有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計算。

(q) 股權支付

當購股權授予僱員及提供其他相似服務之人士時，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在歸屬期之損益確認，並相應增加權益內之股權支付儲備。計及非市場歸屬條件之方式是調整預期將於每個報告期末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使到最終於歸屬期內確認之累計金額是按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計算。市場歸屬條件會成為釐定所授出購股權公允值之因素。只要符合所有其他歸屬條件，不論市場歸屬條件達成與否也會計算開支。累計開支不會就未能達成市場歸屬條件而作出調整。

倘在購股權歸屬前修改其條款及條件，緊接修改前後計量之購股權公允值增加亦會在餘下歸屬期於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股權支付(續)

凡股權工具授予僱員及提供其他相似服務之人士以外之人士，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允值於損益確認，除非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權益之相應增加予以確認。至於以現金結算股權支付，負債乃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允值確認。

(r) 資本化借貸成本

直接用於收購、建造或生產資產(須經過一段相當長之時間方可達到預定用途或可供銷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在特定借貸撥作該等資產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收入須自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s)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能合理確定會收到，且本集團將符合有關附帶條件時確認。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之補助在產生開支之同期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之補助自該資產之賬面金額扣除，其後於該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以減少折舊費用之方式於損益內實際確認。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負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有關責任將可能導致可合理地估計之經濟利益流出時，本集團會就時間或數額不確定之負債確認撥備。

倘不大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或有關金額無法可靠地估計，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其存在僅以一項或數項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確定之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關聯方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其或其近親家屬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b) 倘下列任何條件適用，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聯)；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該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公司，另一實體為該第三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聯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確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確定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一名人士之近親家屬指預期就與該實體進行交易而言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屬，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不可從其他來源顯然得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有關之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修訂估計之期間有影響，則有關修訂在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討論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每當發生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則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及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釐定。該等計算須作出判斷及估計。

在資產減值方面，尤其是評估以下各項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i)是否已發生事件顯示有關資產值可能無法收回；(ii)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後之金額與根據繼續在業務中使用資產而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兩者之較高者)可否支持資產賬面值；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須應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當貼現率貼現。管理層評估減值時選用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若有變化，可能會對減值測試所用之淨現值構成重大影響，因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預測表現及所得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須自損益扣除減值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之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及攤銷費用。估計以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為基礎。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少於之前估計時增加折舊及攤銷費用，並將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撇銷或撇減。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能會使估計可使用年期有變，因此影響未來期間之折舊及攤銷費用。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財務報表中若干資產及負債須按公允值計量及／或披露公允值。

本集團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計量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公允值計量所用輸入數據按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分為不同級別(「公允值層級」)如下：

- 第1級： 相同項目之活躍市場報價(不經調整)；
- 第2級： 第1級以外之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
- 第3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並非源自市場數據)。

上述項目分級以對項目公允值計量具重大影響之所用最低級輸入數據為基礎。各級項目之間的轉移於發生期內確認。

本集團按公允值計量若干項目：

-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19)
-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1(b))

有關上述項目公允值計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適用附註。

陳舊存貨撥備

管理層主要基於最新市價及現行市況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存貨檢討，並對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以撇銷或撇減存貨至其可變現淨值。倘可變現淨值預期低於成本，則可能出現減值。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率乃基於對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之評估，以及其他定性及定量資料、管理層對前瞻性資料之判斷及評估釐定。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過往觀察所得之拖欠比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中之變動。

評估過往觀察所得拖欠比率、預測經濟環境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係乃一項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易受經濟環境情況及預測之變化影響。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環境之預測亦未必一定反映客戶日後之實際拖欠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於附註39(a)披露。

保修撥備及退款負債

誠如附註28及31所闡釋，本集團於出售其電子產品時，在考慮本集團之累計過往索償紀錄後對提供之保修及退還權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不斷改良其產品設計及推出新型號，故累計過往索償紀錄未必反映過往銷售產品日後收到之索償。撥備之任何增減將影響未來年度之損益。

釐定附有續期選擇權之合約租賃條款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釐定租賃條款為不可撤銷租賃條款，倘附有續約選擇權，且本集團合理地肯定會予以行使，則租賃條款連同選擇權所涵蓋之任何期間。

本集團有多份租賃合約包含可由其酌情行使之續期選擇權。本集團於評估是否合理地肯定行使選擇權續約時會運用判斷，即本集團考慮行使續期選擇權可為其創造經濟優惠之所有相關因素。於開始日期後，倘發生本集團控制範圍內之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其控制範圍內之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租賃條款。本集團通常會就作生產用途之物業之租賃行使續期選擇權，原因為倘若沒有即時可用之替代資產，將會對生產造成重大影響，再者，租賃資產已進行大量客製調整。持有之大部分續期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而非相關出租人。本集團已評估並總結本集團合理地肯定會行使所有租賃安排所包含之續期選擇權，涵蓋之附加期間介乎1至6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遞增借貸利率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無法直接釐定租賃內含之利率，故本集團採用相關承租人之遞增借貸利率計量租賃負債。遞增借貸利率為承租人於相類經濟環境下，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若之資產，按相若條款及擔保借入必要資金應須支付之利息利率。因此，遞增借貸利率反映承租人「應須支付」之內容；當並無可供觀察之利率，或有需要為反映租賃條款及條件而作出調整(例如租賃並非按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計算)時，須作出估計。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值(例如市場利率)(如有)估計遞增借貸利率。

為釐定遞增借貸利率，本集團：

- 儘可能以承租人近期單獨獲得之第三方融資作為起點，予以調整以反映融資情況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之變動，及
- 作出租賃特定調整，例如租期、國家、貨幣及擔保。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就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只有在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虧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釐定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金額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判斷基礎為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時間及金額，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本集團已就所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3,37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933,000港元)。該等虧損所涉及之附屬公司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或稅務規劃機會可支持就部分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遞延稅項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3披露。

6. 分部報告

(a) 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基於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以作出策略決定所審閱之區域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本集團主要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電子及個人電腦零件及配件設計、製造及貿易。以下概要描述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之營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電子及個人電腦零件及配件設計、製造及貿易	7,761,758	7,556,477

6. 分部報告(續)

(a) 可報告分部(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拆

於下表，收入按主要地域市場、主要產品及服務、品牌及非品牌業務以及收入確認時間分拆。表內亦包括分拆後收入與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子及個人電腦零件及 配件設計、製造及貿易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亞太區	3,158,979	2,922,853
北美洲及拉丁美洲(「NALA」)	1,139,745	1,216,637
中國	1,638,322	2,090,055
歐洲、中東、非洲及印度(「EMEAI」)	1,824,712	1,326,932
	7,761,758	7,556,477
主要產品／服務		
圖像顯示卡	6,177,355	5,924,392
EMS	690,563	628,462
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	893,840	1,003,623
	7,761,758	7,556,477
品牌及非品牌業務		
品牌業務	4,357,194	3,879,437
非品牌業務	3,404,564	3,677,040
	7,761,758	7,556,477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7,761,758	7,556,4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報告(續)

(b)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外部客戶收入 (按客戶位置劃分)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亞太區	3,158,979	2,922,853	23,049	24,198
NALA	1,139,745	1,216,637	23,479	24,080
中國	1,638,322	2,090,055	618,515	686,065
EMEA	1,824,712	1,326,932	207	330
	7,761,758	7,556,477	665,250	734,673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為本集團貢獻10%或以上之收入。

7. 收入

收入指本集團已售貨品之淨發票值及所賺取之服務收入。下表提供有關來自客戶合約之合約負債之資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附註29)	76,150	31,629

合約負債主要與預收客戶代價以及向客戶提供之銷量回扣及銷貨折讓有關。鑑於貨品售出時已達成履約責任，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合約負債14,443,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合約負債20,845,000港元已分別確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之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其銷售貨品及服務之合約，故上述資料不包含有關本集團在達成原先預計為期一年或以下之銷售貨品及服務之合約剩餘履約責任時將有權獲得之收入之資料。

8.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附註(a))	10,805	1,014
利息收入(附註21(d))	15,280	5,438
淨匯兌收益／(虧損)	40,485	(23,34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淨額	1,325	4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41	160
雜項收入	8,718	2,971
租金收入	28,647	3,834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附註(b))	1,752	—
修訂貿易應收款項償還條款之虧損(附註21(d))	(12,349)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1
	94,804	(9,417)

附註：

- (a) 損益包括根據香港特區政府推出之防疫抗疫基金轄下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所獲得用以支援本集團僱員薪金之政府補助9,00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根據保就業計劃，本集團承諾將該等補助用作薪金開支，且於指定期限內不會將僱員人數削減至少於規定人數。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該項目之未履行義務。餘下政府補助於年末前從多個中國地方政府機關酌情收取。已確認政府補助並無附帶未履行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 (b)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因於若干期間未能運作而獲出租人以租金優惠之形式給予租金寬免。誠如附註2(a)所披露，本集團已選擇就所有符合準則之租金寬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所引入之可行權宜方法。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到之租金寬免均符合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之準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已導致租賃負債總額減少1,752,000港元。此扣減之影響已於觸發該等付款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內之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墊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24,857	47,972
租賃負債之利息	5,336	5,527
	30,193	53,499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附註(a))	6,966,403	7,040,163
員工成本(附註12)	448,059	368,785
核數師酬金	1,671	1,696
已撇銷壞賬	2,180	1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0,492	34,869
使用權資產折舊	30,928	27,870
無形資產減值(附註18)	1,530	—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附註39(a))	1,782	5,960
短期租賃開支	322	4,772
低價值資產租賃開支	22	96
已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6
產品保修及退貨撥備／(撥備撥回)淨額(附註31)	30,452	(3,598)
研究及開發開支(附註(b))	58,113	50,814

附註：

- (a) 上文所披露之數字包括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約59,20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41,277,000港元)，其中約零港元(二零一九年：112,461,000港元)與附註20所載轉讓予一間合營公司之存貨有關。
- (b) 年內之研究及開發開支指有關研究及開發活動之廠房及機器以及辦公室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員工成本，有關款項亦已計入上文所披露各類開支之總額。

11. 所得稅

(a)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開支／(抵免)金額指：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		
— 年內撥備	16,014	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1)	(2,136)
當期稅項 — 中國		
— 年內撥備	1,922	9,50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755	300
當期稅項 — 其他		
— 年內撥備	1,493	2,72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4	54
	24,167	10,452
遞延稅項		
—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附註23)	15,516	(19,289)
所得稅開支／(抵免)	39,683	(8,837)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刊登之第58/99/M號法令第2章第12條，本公司之澳門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該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刊登憲報。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倘該實體擁有一間或多間關連實體，則兩級制利得稅率只適用於獲提名按兩級制稅率計稅之其中一間關連實體。獲提名實體之香港利得稅按應課稅溢利之8.25%(最多2百萬港元)及16.5%(任何超過2百萬港元之應課稅溢利部分)計算。至於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資格之實體，香港利得稅應繼續按應課稅溢利以16.5%之利得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計算。根據香港稅務局發出之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本公司之重要附屬公司栢能科技有限公司有權申報其製造業務全部溢利之50%屬於離岸性質及毋須課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續)

- (a)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開支／(抵免)金額指：(續)

東莞栢能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位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成功獲得「高新技術企業」稱號並成功續期至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三個年度，而年內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15%(二零一九年：15%)。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按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之應課稅溢利以法定稅率25%(二零一九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其他海外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 (b)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7,720	983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40,874	162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2,706	605
與離岸業務有關之毋須課稅淨收入之稅務影響	(10,034)	(55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1,695	4,42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042)	(6,979)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599	3,894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	(2,663)	(4,97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738	(1,782)
退稅及稅務寬減	(685)	(3,774)
其他	495	150
所得稅開支／(抵免)	39,683	(8,837)

12. 員工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工資及薪金	410,907	331,171
退休金供款	4,040	4,021
社會保險(附註)	16,432	21,236
股權支付(以權益結算)	4,856	—
長期服務付款、年假及其他撥備	11,824	12,357
	448,059	368,785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政府以免繳社會保險11,720,000港元之方式給予之補助乃透過扣除相關開支反映。

13. 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十名(二零一九年：十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分別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供款 千港元	房屋及 其他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股權支付 (附註(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錫豪先生	—	4,321	10,606	18	587	15,532	311	15,843
王芳柏先生	—	4,038	4,411	—	5	8,454	311	8,765
梁華根先生	—	4,133	7,969	18	30	12,150	312	12,462
文偉洪先生	—	2,189	1,602	18	18	3,827	311	4,138
何乃立先生	—	2,398	4,051	14	44	6,507	312	6,819
非執行董事								
何黃美德女士	60	—	—	—	—	60	61	121
招永銳先生(附註(iii))	60	—	—	—	—	60	—	60
葉成慶先生	240	—	—	—	—	240	61	301
黎健先生	240	—	—	—	—	240	61	301
張英相先生	240	—	—	—	—	240	61	301
	840	17,079	28,639	68	684	47,310	1,801	49,1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供款 千港元	房屋及	小計	股權支付 (附註(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錫豪先生	—	3,979	168	18	602	4,767	—	4,767
王芳柏先生	—	3,719	32	—	—	3,751	—	3,751
梁華根先生	—	3,807	122	18	30	3,977	—	3,977
文偉洪先生	—	2,008	—	18	54	2,080	—	2,080
何乃立先生	—	2,208	55	18	—	2,281	—	2,281
非執行董事								
何黃美德女士	60	—	—	—	—	60	—	60
招永銳先生(附註(iii))	60	—	—	—	—	60	—	60
葉成慶先生	240	—	—	—	—	240	—	240
黎健先生	240	—	—	—	—	240	—	240
張英相先生	240	—	—	—	—	240	—	240
	840	15,721	377	72	686	17,696	—	17,696

附註：

(i) 此金額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之價值乃按照附註4(q)所載本集團有關股權支付交易之會計政策計量。

有關實物福利(包括主要條款及所授出購股權數目)之詳情於附註34披露。

(ii) 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在考慮有關國家及業務之薪金水平及組成以及整體市況後釐定。

(iii) 作為何黃美德女士之替任董事。

13. 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五名(二零一九年：四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3(a)之披露內。

於二零一九年已付或應付予一名最高薪酬人士(為高級管理人員)且屬下文附註13(c)披露事項中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組別內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	2,076
酌情花紅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8
	—	2,094

年內，本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彼等加盟或在彼等加盟本集團時支付之款項，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二零一九年：零港元)。此外，於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九年：無)。

(c) 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董事)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零年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6	7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4	4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於報告期末後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22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合計81,86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尚未確認為負債。

15.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溢利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07,276	10,266
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72,093,668	372,093,66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138,282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72,231,950	372,093,668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及 測試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根據經營 租賃出租之 模具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5,184	37,183	283,540	80,002	2,483	5,673	7,799	—	441,864
添置	—	529	2,553	7,880	12	803	2,835	151,836	166,448
出售/撤銷	—	(3,330)	(2,105)	(3,818)	(641)	(1,204)	—	—	(11,098)
匯兌調整	(131)	(20)	—	(53)	(10)	—	—	—	(21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5,053	34,362	283,988	84,011	1,844	5,272	10,634	151,836	597,000
添置	—	1,267	6,080	617	10	—	1,341	—	9,315
出售/撤銷	—	—	(4,771)	(1,569)	—	—	(206)	—	(6,546)
匯兌調整	(119)	36	—	90	5	—	—	—	1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34	35,665	285,297	83,149	1,859	5,272	11,769	151,836	599,78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42	31,405	246,635	68,674	1,756	4,165	3,910	—	357,587
折舊	331	1,448	10,007	11,005	251	1,101	3,713	7,013	34,869
出售時撥回/撤銷	—	(3,330)	(2,047)	(3,793)	(619)	(1,074)	—	—	(10,863)
匯兌調整	(7)	(14)	—	(44)	(8)	—	—	—	(7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366	29,509	254,595	75,842	1,380	4,192	7,623	7,013	381,520
折舊	328	1,323	10,377	6,390	143	715	3,287	57,929	80,492
出售時撥回/撤銷	—	—	(4,738)	(1,569)	—	—	(206)	—	(6,513)
匯兌調整	(7)	32	—	77	6	—	—	—	10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7	30,864	260,234	80,740	1,529	4,907	10,704	64,942	455,60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247	4,801	25,063	2,409	330	365	1,065	86,894	144,17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687	4,853	29,393	8,169	464	1,080	3,011	144,823	215,4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

	土地及樓宇 (附註)	汽車	辦公室及 測試設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67,871	239	419	168,529
添置	18,357	398	—	18,755
折舊	(27,469)	(160)	(241)	(27,870)
租期修訂之影響	(3,189)	—	—	(3,189)
出售	—	(27)	—	(27)
外匯變動	(78)	(14)	—	(9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55,492	436	178	156,106
添置	643	—	720	1,363
折舊	(30,510)	(241)	(177)	(30,928)
租期修訂之影響	9,966	—	—	9,966
出售	—	—	(97)	(97)
外匯變動	41	8	—	4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632	203	624	136,459

附註：本集團就主要位於中國及香港之工廠及辦公室訂有租賃合約。該等合約之租期一般介乎1至10年，當中包括續期選擇權涵蓋之租期。

18. 無形資產

	品牌名稱 千港元	非合約客戶 名單及關係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96	10,074	1,530	17,800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371	10,074	—	11,445
減值	—	—	1,530	1,53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1	10,074	1,530	12,975
賬面金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25	—	—	4,82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25	—	1,530	6,355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透過收購業務所獲得之品牌名稱具無限可使用年期，因品牌名稱帶來淨現金流入貢獻之期間並無限制。

透過收購業務所獲得之非合約客戶名單及關係按其可使用年期5年攤銷。攤銷費用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行政費用。

就減值測試而言，Innovision品牌之品牌名稱乃分配至貢獻現金流量之圖像顯示卡零售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Innovision品牌名稱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本集團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經管理層批准之最近期三年期財務預算。三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乃使用下文所列之長期增長率推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續)

使用價值計算法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利潤率(未來三年平均)	1.67%	3.03%
長期增長率	2%	2%
二零二一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增長率	-1%	6%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 (二零一九年：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增長率	2%	6%
貼現率	30.61%	22.88%

管理層基於過往表現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利潤率。長期增長率並不超過行業長期平均增長率。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增長率建基於行業增長預測。利潤率則建基於現金產生單位之歷史數據。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估計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金額。因此，本集團認為無須就Innovision品牌名稱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就商譽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產生現金流量之現金產生單位 — Zotac Nippon。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使用現金流量預測，而該現金流量預測則建基於經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測。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乃使用下文所列之長期增長率推斷。

使用價值計算法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利潤率(未來五年平均)	0.84%	0.83%
長期增長率	2%	2%
二零二一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增長率	-12.84%	5%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 (二零一九年：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增長率	2%	6%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增長率	2%	4%
貼現率	12.53%	11.83%

管理層基於過往表現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利潤率。長期增長率並不超過行業長期平均增長率。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公允值減銷售成本或估計使用價值計算法(以較高者為準)釐定之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因此，本集團認為需就商譽作出全數減值虧損撥備。

19.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本投資 – 非流動		
– 於Dreamscape Immersive Inc.之優先股(附註)	7,518	10,386
總計	7,518	10,386

附註：

此為於一間在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優先股1%權益之投資。由於本集團並無直接或間接參與其董事會事務，證明本集團無權參與制訂其經營及財務政策，故以權益法列賬。本集團無權委任任何董事會董事。

由於該投資屬策略性投資，故本集團已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該投資。年內並無收取該投資之股息(二零一九年：無)。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對賬於附註40披露。

20.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分佔淨資產(商譽除外)	174,655	143,83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成立一間中外合資經營企業FuZhou Partner Cloud Technology Co., Limited(「Partner Cloud」)，各自持有該合營公司之50%權益。Partner Cloud之主要業務為中國之伺服器租賃以及雲端運算、雲端容器及深度學習項目。

本集團注入2,317,200美元(約18,146,000港元)之現金及14,482,800美元(約113,414,000港元)之圖像顯示卡。另一合營方則注入16,800,000美元(約131,560,000港元)之電腦伺服器及配件。

合約安排只賦予本集團對於合營安排淨資產之權利，對於合營安排資產與責任之權利主要歸屬於Partner Cloud。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該項合營安排分類為合營公司，須使用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續)

該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已就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58,162	110,375
非流動資產	755,065	183,712
流動負債	(463,918)	(6,417)
非流動負債	—	—
淨資產	349,309	287,670
上述金額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95	111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		
收入	367,293	161,837
年／期內溢利	40,101	34,857
上述金額包括：		
折舊及攤銷	121,879	37,255
利息收入	36	17
利息支出	—	—
所得稅開支	(15,142)	(11,619)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之貿易應收款項	1,375,207	1,338,011
減：累計減值虧損	(9,924)	(10,411)
按攤銷成本之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附註(a))	1,365,283	1,327,600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貿易應收款項(附註(b))	32,038	50,177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5,535	7,134
按金及預付款項	24,798	20,557
減：累計減值虧損	(4,247)	(1,979)
	20,551	18,578
	1,423,407	1,403,489
減：貿易應收款項 — 非流動部分(附註(d))	(201,027)	(212,897)
租金按金 — 非流動部分	(4,110)	—
	(205,137)	(212,8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流動部分	1,218,270	1,190,59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貿易應收款項融通安排，向銀行轉讓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有兩類安排，包括有全面追溯權之貼現票據及無追溯權之融通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有全面追溯權之未償還貼現票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以自銀行收取之所得款項按2.61%至3.72%計算，直至債務人付款之日期為止。

有關無追溯權之融通貸款詳情載於附註(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a)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於年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615,737	469,729
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271,856	494,129
3個月以上但1年內	16,749	361,968
1年以上	460,941	1,774
	1,365,283	1,327,600

本集團根據附註4(i)(ii)所列之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

銷售貨品之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天(二零一九年：30至90天)。有關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之信貸風險之其他詳情載於附註39(a)。

- (b)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貿易應收款項	32,038	50,177

該金額指須接受無追溯權之融通安排規限之應收個別客戶貿易款項。根據此安排，本集團將於年末後向銀行轉讓相關應收款項以換取現金。

本集團視此舉為「持作出售」模式，因此按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該等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透過轉讓其貿易應收款項向銀行支取約零港元(二零一九年：7,051,000港元)。本集團已轉讓與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有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應終止確認之已轉讓金融資產。因此，相應貿易應收款項已終止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b) (續)

本集團亦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面對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之最大風險額為32,03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0,177,000港元)。

本集團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貿易應收款項於年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6,122	22,428
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25,431	26,157
3個月以上但1年內	485	1,592
	32,038	50,177

銷售貨品之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天。

本集團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貿易應收款項於年末基於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並未逾期	13,101	38,604
逾期1個月內	18,452	11,530
逾期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485	43
	32,038	50,177

(c) 結餘包括附註27(b)所詳述之保險單申索2,44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454,000港元)。

(d)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客戶訂立一份銷售合約，以出售圖像顯示卡，據此，銷售額將由該名客戶分期支付，最後一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到期。訂約雙方於二零二零年協定一份經修訂還款時間表，最後一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到期。誠如附註8所載，由此產生之修訂虧損約12,349,000港元(按照附註4(i)(iv)所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入賬)於損益確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該客戶之未償還結餘總額為464,44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40,462,000港元)，其中201,02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12,897,000港元)將於一年後到期，按3.1%(二零一九年：3.1%)貼現，包含在非流動資產中。該份銷售合約包含融資成份，為該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之重大融資利益，按照附註4(j)所載之本集團會計政策入賬。年內確認13,99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904,000港元)之利息收入，並包含在附註8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資產			
外匯遠期合約		452	—

名義金額	交易日期	合約匯率	公允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2,000,000美元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	7.80港元至7.85港元	452	—
			452	—

上述衍生工具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乃基於合資格估值師中寧評估有限公司所進行之估值釐定。根據外匯合約之條款，合約將於累計收益達致目標金額時終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該等估值，合約將於一年內終止，因此資產乃分類為流動資產。

23. 遞延稅項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年內變動之詳情：

	減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呆賬、年假及 保修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扣自)／計入損益	493 (452)	6,162 (1,192)	— 20,933	6,655 19,28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計入／(扣自)損益	41 204	4,970 1,838	20,933 (17,558)	25,944 (15,516)
匯兌差額	—	2	—	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5	6,810	3,375	10,430

本集團並無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動用稅項虧損	28,399	4,355
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	30,882	34,733
	59,281	39,088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就任何已宣派之股息按法定稅率10%(二零一九年：10%)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

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28,39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355,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故並無就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虧損約4,41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393,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餘下虧損約23,98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962,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五年到期。

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相關之暫時差額約為89,13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4,268,000港元)。本集團已釐定，其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不會於可見將來分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退還資產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退還資產權	52,610	37,271

退還資產權指客戶於銷售日期起計兩至三年(「保證期」)內行使退還權時預期客戶將退還之產品。本集團使用其過往累積經驗估計退還貨品之銷售額。本集團有關退還資產權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j)(i)。

25. 存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72,361	525,276
半製成品	9,310	14,831
製成品	456,752	705,611
	1,038,423	1,245,718
減：陳舊存貨撥備	(130,162)	(119,695)
	908,261	1,126,023

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24,592	906,884
減：已質押定期存款	(449)	(452)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4,143	906,4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貨幣分析列示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人民幣	75,555	92,999
日圓	21,627	6,899
台幣	1,871	2,018
美元	862,775	564,153
港元	126,320	222,080
韓圓	34,123	17,638
歐元	1,272	625
其他	600	20
	1,124,143	906,432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79,516	1,311,1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a)、(b))	204,542	99,122
	1,484,058	1,410,321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於十二個月內到期償付。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花紅撥備及應計開支。
- (b)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客戶Changtel Solutions UK Limited(「Changtel」)之聯席清盤人知會本集團，Changtel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被聯合王國(「英國」)法院清盤，並指稱根據英國一九八六年破產法(Insolvency Act)第127條，Changtel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清盤期(「清盤期」)內與本集團進行之交易無效。因此，聯席清盤人要求退回本集團於清盤期內向Changtel出售及交付貨品之合約銷售款項。

本集團並不知悉Changtel面對清盤訴訟。管理層已尋求當地獨立律師之法律意見。根據該法律意見，倘法院向本集團授出生效令，則有關付款可屬有效。然而，該律師認為本集團提出之生效令申請不大可能成功。因此，本集團已就上述要求計提6,409,000港元撥備，其中2,442,000港元屬於投保範圍內(附註21(c))。

還款要求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439	6,473
匯兌差額	(30)	(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409	6,439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於年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688,034	394,288
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531,917	755,159
3個月以上但1年內	53,746	156,146
1年以上	5,819	5,606
	1,279,516	1,311,199

28. 退款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退款負債	62,759	47,725

退款負債涉及客戶於保證期內退回缺陷產品之權利。於銷售之時，就預期將退還之產品確認退款負債及對收入作出之相應調整。本集團使用其過往累積經驗估計退還貨品之銷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合約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自以下項目產生之合約負債：		
銷售貨品	76,150	31,629

合約負債之變動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1,629	41,823
因年內確認收入而導致合約負債減少(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	(14,443)	(20,845)
因年內結算銷量回扣及銷貨折讓而導致合約負債減少(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	(10,669)	(12,271)
因收取客戶預付代價而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61,355	11,529
因向客戶提供銷量回扣及銷貨折讓而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8,287	11,784
因年內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	(327)
過往年度銷量回扣超額撥備	(223)	—
匯兌差額	214	(6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6,150	31,629

30. 借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有擔保	50,000	248,569
銀行貸款 — 無擔保(附註(iv))	3,000	—
進口貸款 — 有擔保	1,017,038	1,226,843
	1,070,038	1,475,412

30. 借貸(續)

上述借貸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計值貨幣			計值貨幣		
	港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有擔保	50,000	—	50,000	100,000	148,569	248,569
銀行貸款 — 無擔保	—	3,000	3,000	—	—	—
進口貸款 — 有擔保	—	1,017,038	1,017,038	555,904	670,939	1,226,843
	50,000	1,020,038	1,070,038	655,904	819,508	1,475,412

基於銀行授予之協定還款條款，上述借貸之還款時間表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1年內	1,069,371	1,475,412
1年以上但2年內	667	—
	1,070,038	1,475,412

- (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附註30(iv)所述之美元貸款外，以上借貸按實際利率介乎年內資金成本加年利率1.0%至1.5%（二零一九年：1.0%至1.5%）計息。
- (ii) 本集團部分銀行融資以44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52,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抵押。
- (iii) 無論本集團有否遵守契諾及履行預期還款責任，該等銀行擁有按要求償還所有銀行貸款之凌駕權利。因此，該等銀行貸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全數分類為流動負債。
- (iv)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美國小型企業管理局(US Small Business Administration)支援之薪酬保障計劃取得銀行貸款，須於二零二二年或之前分期償還，按固定年利率1.0%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撥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產品保修撥備		
於一月一日	18,670	28,243
額外／(撥回)撥備淨額	30,452	(3,598)
動用	(17,675)	(5,975)
年內淨變動	12,777	(9,57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1,447	18,670

根據本集團若干銷售協議之條款，本集團將修正保修期內出現之任何產品缺陷。因此，本集團根據該等銷售協議就最佳預期保修結算估計作出撥備。在決定撥備金額時會考慮本集團近期之索償經驗，並只會為可能出現之保修索償作出撥備。

32. 租賃

租賃活動之性質(以承租人身份)

本集團於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租用多項物業。物業租賃條款視乎司法權區而定，惟全部傾向為由租戶維修，且每1至10年檢討租金，且大部分具有終止條款。本集團亦租用若干辦公室及測試設備以及汽車項目。所有租賃只包括租期內之固定款項。

32. 租賃(續)

租賃負債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辦公室及 測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67,871	450	239	168,560
添置	18,336	—	398	18,734
利息支出	5,513	10	4	5,527
出售	—	—	(27)	(27)
租期修訂之影響	(3,189)	—	—	(3,189)
租賃款項	(30,801)	(240)	(163)	(31,204)
外匯變動	(106)	—	(14)	(12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57,624	220	437	158,281
添置	643	720	—	1,363
利息支出	5,318	12	6	5,336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附註8(b))	(1,752)	—	—	(1,752)
出售	—	(99)	—	(99)
租期修訂之影響	9,966	—	—	9,966
租賃款項	(31,991)	(194)	(246)	(32,431)
外匯變動	1,273	—	8	1,28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081	659	205	141,9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租賃(續)

租賃負債(續)

未來租賃款項到期情況如下：

	最低租賃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利息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年內	32,829	5,167	27,662
1年以上但2年內	27,527	4,335	23,192
2年以上但5年內	65,358	7,948	57,410
5年以上	34,998	1,317	33,681
	160,712	18,767	141,945

	最低租賃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利息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年內	31,547	5,643	25,904
1年以上但2年內	26,396	4,747	21,649
2年以上但5年內	68,200	9,519	58,681
5年以上	54,914	2,867	52,047
	181,057	22,776	158,281

未來租賃款項之現值分析為：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27,662	25,904
非流動負債	114,283	132,377
	141,945	158,281

32. 租賃(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出之披露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短期租賃開支	322	4,772
低價值租賃開支	22	96
短期租賃未貼現承擔總額	34	359

經營租賃 – 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多個機器項目。該等租賃一般初始為期3年，附帶於到期時續租之選擇權，屆時將重新磋商所有條款。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款項全部基於承租人使用機器之實際用量變動。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租賃款項為定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金收入為28,64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834,000港元)。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定額應收租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元
1年內	55,356
1年以上但2年內	32,563
	87,919

33. 股本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372,093,668	37,209	372,093,668	37,209

34. 股權支付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為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或回報。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a)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讓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挽留參與者及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b)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建議僱員、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以及由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中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承購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c) 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上限為41,751,866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34. 股權支付(續)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續)

d) 各合資格參與者之權利總額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內已經向各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

e)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於由生效日期起計10年內生效及具有效力。

f) 購股權期間

除非董事會絕對酌情另行決定施加，否則並無於行使相關購股權前，須持有相關購股權之最短期間或達成表現目標之規定。

g) 於接納購股權時付款

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由要約日期起計21天內，由承授人支付合共1.00港元象徵式代價接納。

h) 認購價

有關任何個別購股權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絕對酌情釐定(並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之函件中列明)，惟認購價無論如何必須最少為下列價格(以較高者為準)：(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在不損及上文一般性之前提下，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規定其於購股權期限不同期間內各有不同之認購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股權支付(續)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續)

向董事、僱員及外聘顧問授出之購股權公允值總額分別為2,945,000港元及6,267,000港元，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得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2.25年。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變動及行使價如下：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千份	僱員 千份	外聘顧問 千份	總計 千份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 1.61	— 5,800	— 10,030	— 50	— 15,88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1.61	5,800	10,030	50	15,88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 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	—	—	—	—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購股權數目變動詳情如下：

董事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王錫豪先生	—	1,000,000	—	—	1,000,000
王芳柏先生	—	1,000,000	—	—	1,000,000
梁華根先生	—	1,000,000	—	—	1,000,000
文偉洪先生	—	1,000,000	—	—	1,000,000
何乃立先生	—	1,000,000	—	—	1,000,000
何黃美德女士	—	200,000	—	—	200,000
黎健先生	—	200,000	—	—	200,000
葉成慶先生	—	200,000	—	—	200,000
張英相先生	—	200,000	—	—	200,000
總計	—	5,800,000	—	—	5,800,000

34. 股權支付(續)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續)

模型之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僱員、外聘顧問及董事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加權平均股價	1.61
加權平均行使價	1.61
預期波幅	73.29%
預期年期	2.52年
無風險利率	0.139%
提早行使行為	220%至280%
預期股息	5.83%

預期波幅乃基於歷史波幅之公開資料釐定。

無風險利率乃參照存續期與購股權預期年期類似之香港外匯基金債券收益率釐定。

預期股息以歷史股息為基礎。

預期「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將於購股權相關證券之股價升至行使價之220%至280%不等時行使。

主觀輸入假設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公允值估計。

購股權乃根據一項服務條件授出。計量所獲得服務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時並未考慮此條件。概無與已授出購股權有關之市場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要求提供之現金	1,124,143	906,432

(b) 非現金交易：

二零一九年曾進行以下重大非現金交易：

- (i) 誠如附註20所詳述，向合營公司注入113,414,000港元之存貨項目；及
- (ii) 誠如附註32所詳述，就機器租賃業務動用151,836,000港元之存貨項目。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借貸 (附註30) 千港元	租賃負債 (附註32)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475,412	158,281
銀行貸款之所得款項	3,014	—
償還銀行貸款	(198,315)	—
償還租賃負債	—	(27,095)
償還進口貸款	(4,154,929)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4,350,230)	(27,095)
其他變動：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3,940,987	—
添置	—	1,363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	(1,752)
租期修訂之影響	—	9,966
出售	—	(99)
匯兌差額	3,869	1,281
其他變動總額	3,944,856	10,75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0,038	141,945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續)

	借貸 (附註30) 千港元	租賃負債 (附註32)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709,646	168,560
償還銀行貸款	(348,307)	—
貼現票據之所得款項	8,191	—
償還貼現票據	(18,235)	—
償還租賃負債	—	(25,677)
償還進口貸款	(3,466,583)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824,934)	(25,677)
其他變動：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3,594,996	—
添置	—	18,734
租期修訂之影響	—	(3,189)
出售	—	(27)
匯兌差額	(4,296)	(120)
其他變動總額	3,590,700	15,39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5,412	158,281

3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之資本承擔：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57	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關聯方披露

年內，本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i)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年內，應收一名關聯方之最高金額為零港元(二零一九年：1,177,000港元)。銷售貨品之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計零天(二零一九年：30天)。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ii) 關聯方交易		
受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控制之關聯方		
— 銷售額	—	(30,039)
— 服務收入	—	(458)
— 佣金開支	—	5,700
— 代理費開支	—	564
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之關聯公司		
— 租金開支	840	840
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 租金開支	264	248

租金開支乃按照協議收取。

董事認為此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年內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僅包括董事，彼等之薪酬載列於附註13。

38.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本集團之債務(包括附註30披露之借貸及附註32披露之租賃負債)及權益(包括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披露之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管理層每半年審閱資本架構。作為該審閱之部分，管理層考慮各類資本之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資本負債比率低於100%，乃按淨債務與權益之比例釐定。

於每個報告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債務	1,211,983	1,633,69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24,592)	(906,884)
淨債務	87,391	726,809
總權益	1,103,778	879,723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7.9%	8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主要集中於密切監控下列個別風險，藉以減少該等風險對本集團產生之潛在不利影響：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會對所有要求超過一定金額之信貸之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並會每月持續進行評估。結餘已逾期三個月以上之應收款項僅於獲得管理層批准後方可進一步獲授信貸，否則客戶須於進一步獲授任何信貸前清償所有未償還結餘。一般而言，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然而，本集團已為若干客戶安排信貸保險保障。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6.2%(二零一九年：39.2%)及10.5%(二零一九年：51.3%)分別來自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因此本集團承受一定程度之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

以個別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會獨立評估附註21(d)所載設有分期安排之有關客戶之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此等個別評估之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結餘為4,22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422,000港元)。

以集體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亦透過將餘下應收款項歸類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由於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未顯示出不同客戶分部出現顯著不同之虧損模式，因此基於逾期狀況之虧損撥備不會於本集團不同客戶群之間作進一步區分。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下表提供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面臨信貸風險以及以集體基準評估之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額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並未逾期	0.014%	707,182	101
逾期1個月內	0.097%	173,247	168
逾期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0.686%	23,019	158
逾期3個月以上但1年內	0.910%	1,868	17
逾期1年以上	96.422%	5,450	5,255
		910,766	5,699

下表提供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面臨信貸風險以及以集體基準評估之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額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並未逾期	0.016%	540,915	85
逾期1個月內	0.135%	192,655	260
逾期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1.027%	43,048	442
逾期3個月以上但1年內	8.763%	14,425	1,264
逾期1年以上	75.899%	6,506	4,938
		797,549	6,989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往3年之實際虧損經驗得出。本集團會調整該等比率，以反映蒐集歷史數據期間之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計年期所理解之經濟狀況之間的差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為數4,76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之若干結餘持有若干地產質押，而已質押地產之公允值為3,64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在客戶並無違約之情況下，本集團無權利出售或再質押持有作抵押品之物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按攤銷成本之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賬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411	6,238
年內已撥回／確認之減值虧損	(486)	5,008
年內已撤銷金額	—	(884)
匯兌差額	(1)	4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924	10,411

由於交易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現金及銀行結餘及衍生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有限。

其他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限，而由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故虧損撥備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限。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並不重大。

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虧損撥備以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現時市況，以及於各報告期末之前瞻性估計為基礎。

按金及預付款項虧損撥備賬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979	1,027
年內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268	95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247	1,979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是否遵守貸款契諾，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之充裕承諾資金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下表乃基於本集團可能需要支付之最早日期編製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具體而言，具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借貸可由銀行全權酌情決定行使。分析顯示基於實體可能需要支付之最早期間(即倘貸款人援引其無條件權利要求即時償還貸款時)之現金流出。其他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以協定還款日期為基礎。

	賬面金額 千港元	總合約未貼 現現金流量 千港元	按要求或 1年內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2年內 千港元	2年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84,058	1,484,058	1,484,058	—	—
借貸	1,070,038	1,070,038	1,070,038	—	—
租賃負債	141,945	160,712	32,829	27,527	100,356
總計	2,696,041	2,714,808	2,586,925	27,527	100,35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10,321	1,410,321	1,410,321	—	—
借貸	1,475,412	1,475,412	1,475,412	—	—
租賃負債	158,281	181,057	31,547	26,396	123,114
總計	3,044,014	3,066,790	2,917,280	26,396	123,1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概述具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借貸根據協定還款時間表之到期分析。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並不認為銀行會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貸將根據預定之還款日期償還。

	總合約未貼現			1年以上
	賬面金額	現金流量	1年內	但2年內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0,038	1,073,631	1,072,964	667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5,412	1,484,931	1,484,931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貸。按浮息及定息發出之借貸分別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借貸之利率概況：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實際利率 (每年)	千港元	實際利率 (每年)	千港元
浮息借貸：				
銀行貸款	1.58%	53,000	3.53%	248,569
進口貸款	1.41%	1,017,038	3.33%	1,226,843
		1,070,038		1,475,412
定息借貸：				
租賃負債	3.1%	141,945	3.7%	158,281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利率風險(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普遍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4,46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160,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已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經發生而釐定，並已應用於該日期存在之借貸利率風險。該50基點之升幅或跌幅代表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日期為止期間之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有關分析乃以與二零一九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其營運相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銷售及採購承受貨幣風險。產生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及歐元。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以實體相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承受之重大貨幣風險。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歐元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歐元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6,294	11,974	143	283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915	57,587	253	36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802)	(12,576)	(1,395)	(2,157)
租賃負債	(755)	(429)	—	—
整體淨風險	52,652	56,556	(999)	(1,5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貨幣風險(續)

下表列示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重大風險之匯率合理可能變動而對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其他綜合權益組成部分造成之概約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集團公司間之結餘，而該等結餘以貸款人或借款人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下文正數顯示當港元兌有關貨幣貶值時年內溢利及其他權益增加。當港元兌有關貨幣升值時，將對年內溢利及其他權益造成相等及相反影響，而以下結餘將為負數。

	匯率上升	對除所得稅後 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5%	2,198
歐元	5%	(4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5%	2,361
歐元	5%	(63)

敏感度分析已假設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經發生，並已應用於各集團實體；當日存在之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之貨幣風險；及所有其他變數(尤其是利率)維持不變而釐定。

列出之變動指管理層對匯率於期內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日期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總結各集團實體以相關功能貨幣計量之年內溢利及權益，就呈列目的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之影響。有關分析乃以與二零一九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4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下表顯示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

	二零二零年 賬面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賬面金額 千港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衍生工具	452	—
—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貿易應收款項	32,038	50,177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4,143	906,43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81,709	1,342,996
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投資	7,518	10,38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78,293	1,407,470
— 退款負債(附註(a)(a))	62,759	47,725
— 合約負債(附註(a)(b))	10,406	13,031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2,683
— 借貸	1,070,038	1,475,412
— 租賃負債	141,945	158,281

下表提供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按公允值層級劃分之分析：

第一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除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外，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衍生)觀察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
及

第三級： 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續)

	本集團 二零二零年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衍生工具	—	452	—	452
—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貿易應收款項	—	32,038	—	32,038
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7,518	7,518
	—	32,490	7,518	40,008
	本集團 二零一九年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貿易應收款項	—	50,177	—	50,177
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10,386	10,386
	—	50,177	10,386	60,563

年內，各層級之間並無轉撥。

4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續)

根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對賬如下：

非上市股本投資	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386	10,893
收益或虧損總額：		
—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2,868)	(50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518	10,386

(a) 並非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貸。

由於本身屬短期性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附註：

- (a) 退款負債指客戶於保修期內退回貨品所產生之估計現金退款。
- (b) 上述合約負債指將以現金與客戶結算之估計銷量回扣。與預收客戶款項有關之合約負債65,74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8,598,000港元)並非金融負債，並無列入上表。

4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續)

(b)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且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乃參考市場報價釐定。

釐定第二級及第三級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所用之估值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關鍵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值之關係載於下文。

有關第二級公允值計量之資料

遠期貨幣合約之公允值乃基於報告日期之遠期匯率釐定。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貿易應收款項之公允值乃基於對年內無追溯權之客賬融通應用加權平均貼現率釐定。

有關第三級公允值計量之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Dreamscape Immersive Inc.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值乃基於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之接受投資公司優先股交易為理據之假設，使用倒推法及期權定價模型估計。估值技術採納50%之預期波幅及0.147%之無風險利率作為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認為，上文所披露估值技術主要輸入數據之變動不會對非上市股本投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造成重大影響。並無呈列定量分析。

年內，由於本集團認為現時所採納之估值技術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更為適當，故估值技術由於二零一九年採納之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市銷率改為合併使用倒推法及期權定價模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Dreamscape Immersive Inc.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值乃使用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市銷率估算。

此乃使用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市銷率35%釐定，並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作出調整。此一公允值計量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呈反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若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下跌／上升5%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將增加／減少796,000港元。

41.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全部均為有限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PC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七年五月二日	香港	4,264,757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翔昇有限公司(附註ii)	香港 一九九四年二月十五日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電腦零件貿易
亞之傑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電腦配件貿易
培雄化工廠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四年八月十六日	香港	50,000港元	—	100%	電腦零件貿易
映眾多媒體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八年二月六日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電腦配件貿易
萬利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電腦配件及電腦貿易
Zotac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	香港	20,0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栢能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八年二月十二日	香港	26,520,000港元	—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電腦 配件及電腦
索泰國際澳門一人有限公司	澳門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	澳門	100,000澳門元	—	100%	電腦配件及電腦貿易
Zotac Korea Co., Ltd.	韓國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	韓國	559,820,000韓圓	—	100%	電腦配件及電腦貿易
Zotac USA Inc. (Nevada)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	美國	200,000美元	—	100%	電腦配件及電腦貿易
東莞栢能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中國	21,298,265美元	—	100%	電腦配件及電腦分包
索泰(東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中國	人民幣600,000元	—	100%	電腦配件及電腦貿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Zotac Europe GmbH	德國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德國	25,000歐元	—	100%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栢景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香港	6,500,000港元	—	100%	設計及銷售電腦配件
栢能財富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	香港	20,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VRSense Solution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香港	2,0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Excelsior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八日	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索泰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	香港	150,000,000港元	—	100%	電腦配件及電腦貿易
Max Profi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卓能(東莞)數碼技術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電腦配件及電腦貿易
索泰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香港	1港元	—	100%	持有知識產權
Zotac Nippon Corporation	日本 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	日本	50,000,000日圓	—	80%	電腦配件及電腦貿易

註： # Skyfield Limited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註銷。

附註：

(i) 所有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均為外商獨資企業。

(ii) 該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註銷。

42. 控股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535,745	532,69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19	33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2,228	181,2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5	673
總流動資產	204,132	182,269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9,167	55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4,345
總流動負債	29,167	4,902
淨流動資產	174,965	177,367
淨資產	710,710	710,05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209	37,209
儲備(附註)	673,501	672,848
總權益	710,710	710,057

代表董事會

王錫豪
董事

王芳柏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控股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 千港元	股權支付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65,033	495,778	—	14,966	675,777
年內虧損	—	—	—	(2,929)	(2,92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65,033	495,778	—	12,037	672,848
年內虧損	—	—	—	(4,218)	(4,218)
以權益結算之股權交易(附註34)	—	—	4,871	—	4,87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033	495,778	4,871	7,819	673,501

附註：本公司之其他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面值與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進行之重組透過交換股份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間之差額。

43.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及COVID-19之影響

- (i) 誠如附註14所詳述，董事議決宣派末期股息每股0.22港元。
- (ii) 世界衛生組織(「世衛」)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宣佈冠狀病毒及COVID-19為全球衛生緊急事件。自此，本集團之生產因二零二零年一月及二月旗下工廠暫時關閉及物料供應受阻而受到干擾。

幸而，冠狀病毒疫苗早於預期在世界各地面世，多國更於年底前開始為其國民注射疫苗，或可減輕COVID-19大流行對本集團業績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之部分影響。然而，冠狀病毒在不同國家出現變種報告。世衛仍在蒐集數據，並密切監察事態發展，期望新疫苗能為人類提供足夠保護同時抵禦病毒及變種病毒。倘疫苗未能為人類提供預期保護，COVID-19持續爆發一段更長時間，或會傷及供應鏈及物流、生產力以及消費者和企業需求，使本集團面對風險。本公司董事繼續評估COVID-19大流行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影響，於本報告日期無法預計確實影響。

4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調整，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變動。

45. 批准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本集團持有之物業權益 ●

描述	本集團權益 用途	租期
2396 Bateman Avenue, Irwindale, California, USA	100% 工場及配套辦公室	中期租賃